

逸詩考辨

皮述民

本文考辨逸詩，原分正、附兩編。正編係考訂其所以為真；附編則辨別其所以為僞。茲因篇幅所囿，附編暫行從略。

——作者註

序

逸詩何謂也？非僅謂其詩久亡，亦非僅謂其成於戰國之前、特以古籍所載，或稱詩曰、詩云；或言詩有之、周詩有之；或謂歌某某，賦某某，而推敲其義，詳其辭氣，觀其章法，視其用字，似應屬三百篇中，而今本毛詩復未之見，故謂之逸詩也。
左傳僖公二十三年，公子重耳賦河水，在傳爲賦詩之始，知彼時詩經已爲朝聘立言之根據，至襄公二十九年，吳公子札請觀於周樂，工爲之歌十五國風、大小雅、頌，知彼時詩之次第已與今本無異。論語子曰：「詩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無邪」^{〔註〕}，墨子公孟篇曰：「誦詩三百，弦詩三百，歌詩三百，舞詩三百，知彼時詩之篇目，亦與今本無異矣。雖然，逸詩之存在，爲不可否認之事實。就余考定之正編而言，則篇辭俱逸者二條，篇名存詩辭逸者八條，篇名詩辭俱存者八條，詩辭存篇名逸者二十九條，共四十七條，附編所列總二十二條，猶未在內。然卽以正編所確定之逸詩而論，方之毛詩三百篇，亦不可謂不多矣。」
然則詩何由而逸？歸納言之，可得三途：年代久遠，簡編保存維艱，則易致亡失。國語謂正考父祓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，以那爲首。而至孔子錄詩之時，則得五篇而已。且宋在東土，未有亡國之禍，猶亡其十二之七；則平王東遷，宗周既滅，文物隨之，詩之厄運固無論矣。此其一。

孔子刪詩之說，倡自司馬遷，謂古詩三千餘篇，孔子刪之爲三百五篇，蓋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也。孔穎達疑其說，謂經傳所引諸詩，見存者多，亡失者少，不容孔子十去其九。朱子亦曰：「人言夫子刪詩，看來只是采得許多詩，夫子不會刪去，只是刊定而已。」又曰：「當時史官收詩時，已各有編次，但經孔子時已經散失，故孔子重新整理一番，未見得刪與不刪。」蘇

天爵亦曰：「太史公云古詩三千餘篇，孔子刪之，存者三百一十一篇，是則秦火之餘，詩亦爲完書矣。而凡經傳所引逸詩，是皆孔子所刪二千七百餘篇之文乎？今考之孔子之言曰：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雅頌各得其所。又曰：詩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思無邪，未嘗言刪詩也。至趙氏孟子題辭，始有刪詩之說，而晉世所傳，孔氏書序亦言刪詩爲三百篇，皆出太史公之後，夫以周之列國，若滕、薛、許、蔡、邾、莒、其與陳，魏、曹、檜、地醜德齊，而獨無一詩之存何也？將有其詩而夫子刪之歟？當季札之聘魯，請觀周樂，於時夫子未刪詩也，自雅頌之外，其十五國風盡歌之，今三百篇及魯人所存，無加損也，其謂夫子刪詩，豈可信乎？」然發明子長之說者，亦繁有其徒，歐陽修曰：「刪詩云者，非止全篇刪去也，或篇刪其章，或章刪其句，或句刪其字。」王應麟曰：「逸詩篇名，若狸首、驪駒、祈招、轡之柔矣、皆有其辭，惟采齊、河水、新宮、茅鷗、鳩飛無辭，或謂河水，汚水也。新宮、斯干也。鳩飛、小宛也。韓詩外傳引逸詩尤多，其孔筆所刪歟？」盧格亦曰：「史記古詩三千餘篇，孔子取三百五篇，孔穎達以爲未可信，按王制天子五年一巡狩，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，西周盛時，環海內而封者，千八百國，使各陳一詩，亦千八百篇矣，今載於經者，惟邶、鄘、衛、鄭、齊、魏、唐、檜、陳、秦、曹、十一國，皆春秋時詩，其他無所錄，孟子詩亡之論其有慨於此乎？」余以爲孔子刪詩，司馬氏以前，雖無此一說，然論語所載：唐棣之華，偏其反而豈不爾思，室是遠而，子曰：「未之思也夫？何遠之有？」玩其語意，無異言此詩當刪也。（詳「唐棣之華」條考語）。故孔子於詩雖未必就三千餘篇刪其十之一，然所謂去其重，取可施於禮義，事或有之，此其二。

秦時焚書，羣經散失，而藏壁之簡，與漢儒所說，諸多乖違，詩雖以諷誦在口，較爲完整，然經籍所引，固與原文有間，三家詩與毛詩字句之異者，亦不在尠，即以逸詩新宮，狸首而論，關若璩古文尚書疏證曰：「燕禮記升歌鹿鳴，下管新宮，新宮與鹿鳴相次蓋一時之詩，而爲燕饗賓客及大射之樂者，其在小雅中無疑。鄭注新宮小雅逸篇，必不爲聖人所刪，又必不至孔子時已亡逸。何者？魯昭公二十五年，宋公享叔孫昭子，賦新宮，其詩見存，孔子時年三十五也。又鄉射奏騶虞，大射奏狸首，周禮射人王以騶虞九節，諸侯以狸首七節，孤卿大夫及士以采蘋，采蘋五節，則狸首之詩，與騶虞，采蘋，采蘋相次，孔穎達所謂當在召南者，必不爲聖人所刪，又必不至孔子時已逸，何者？則羲射出七十子後學者之手，且歷舉其詩云云也。」以此

知詩亡於秦火者必多，錢穆氏謂今傳詩書，出秦火後，不復當時孔子誦說之舊本，是也。此其三。

然詩之逸者，布在古籍，宋王應麟撰詩考，首輯逸詩一卷；明楊慎撰風雅逸篇，錄中古先秦歌詩，逸詩間附；清范家相撰三家詩拾遺，亦附逸詩一卷；至郝懿行始輯爲專著，稱詩經拾遺，皆博徵古籍，踵事增修，輯佚之功，約略已備。然輯則輯矣，大率真僞雜出，謠諺並錄，其不當爲詩者謂之爲詩，絕非先秦著作者謂爲先秦著作，蓋貪多務得，去取之間，未加辨別之弊也，即以諺語而言，史書稱諺曰，子書有稱詩云者，而果爲詩乎？桂馥札樸曰：「古者謠諺皆謂之詩，其采於道人者，如國風是也，未采者傳聞里巷，凡周秦諸書引詩不在四家編者，皆得之傳聞，故曰逸詩」。若是，則謠諺者，逸詩之別名也。余於呂氏春秋「無過亂門」條，嘗列舉左傳稱諺者共十條，讀之殆無一有詩味。又子書多以童謠成語爲詩，蓋欲加強其論證也，余於荀子「國有大命」條，考其語見於左傳，稱童子曰，以證其非詩，故知謠諺實不得謂之詩，其區別亦不在采與未采也。梁啓超氏嘗謂：「凡辨別古人作品之真僞及其年代，有兩種方法，一曰考證的，二曰直覺的。考證的者，將該作品本身和周圍的實質的資料收集齊備，看他字句間有無可疑之點，他的來歷出處如何？前人對於他的觀察如何等等，參伍錯綜而下判斷。直覺的者，專從作品本身字法，句法，章法之體裁結構及其神韻氣息上觀察，拿來和同時代確實的作品比較，推定其是否產於此時代，譬諸偵探案件，考證的方法是收齊人證物證，步步踏實，毫不難以主觀，直覺的方法則如利用野蠻人或狗之特別嗅覺去偵查奇案，雖像是很杳茫很危險，但有時亦收奇效，文學美術作品，往往以直覺的鑑別爲最有力。」余撰逸詩考辨，亦用考證與直覺二法。定其爲逸詩，則入正編，否則入附編，至排列體例，則仍范家相氏舊貫，別爲四門。

逸詩遍及經傳子史，蒐采爲難，四庫提要稱筆路縑縷，當以應麟爲首庸，自爲確論。茲篇特就前述四家已蒐採者爲藍本，逐條考證，並加辨別，唯是參考書籍，不能盡得，且褚小懷大，綆短汲深，未妥之處，其必有之，匡謬補闕，既有望乎方家，亦俟諸於異日。

正編

商頌七篇

國語魯語下：齊閭丘來盟，子服景伯戒宰人曰，陷而入於恭。閔馬父笑，景伯問之，對曰，笑吾子之大滿也，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，以那爲首，其輯之亂曰，自古在昔，先民有作，溫恭朝夕，執事有恪，先聖王之傳，恭猶不敢專，稱曰自古，古曰在昔，昔曰先民。今吾子之戒吏人曰，陷而入於恭，其滿之甚也。

商頌譜曰：商者，契所封之地，有娀氏之女，名簡狄者，吞鳳卵而生契，堯之末年舜舉爲司徒，有五教之功，乃賜姓而封之。世有官守，十四世至湯，則受命代夏桀定天下。後世有中宗者，嚴恭寅畏，天命自度，治民祇懼，不敢荒寧，後世有高宗，舊勞於外，爰泊小人作，其卽位，乃或諒聞，三年不言，言乃雍，不敢荒寧，嘉靜殷邦，至於小大，無時或恐。商德之壞，武王伐紂，乃以陶唐氏火正闢伯之墟，封紂兄微子啓爲宋公，代武庚爲商後。其封域在禹貢徐州泗濱西，及豫州盟豬之野，自從政衰散亡，商之禮樂適七世至戴公，時當宣王，大夫正考父者，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，以那爲首，歸以祀其先王。孔子錄詩之時，則得五篇而已，乃列之以備三頌，著爲後王之義監三代之成，功法莫大於是矣。問者曰，列國政衰則變風作，宋何獨無乎？曰，有焉，乃不錄之，王者之後，時王所客也，巡守述職，不陳其詩，亦示無貶黜客之義也。又問曰：周太師何由得商頌？曰，周用六代之樂，故有之。朱子集注商頌下，亦採商頌譜之說，而所言較明顯，注曰：契爲舜司徒而封於商，傳十四世而湯有天下，其後三宗迭興，及紂無道爲武王所滅，封其庶兄微子啓於宋，脩其禮樂，以奉商後，其地在禹貢徐州泗濱，西及豫州之野。其後政衰，商之禮樂日以散失，七世至戴公時，大夫正考父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，歸以祀其先王，至孔子編詩而又亡其七篇，然其存者亦多闕文疑義，今不敢強通也，商都亳，宋都商丘，皆在今應天府亳州界。

國語韋昭注：正考父，宋大夫，孔子之先也，名頌，頌之美者也。太師，樂官之長，掌教詩樂，毛詩敍曰，微子至於戴

，其間禮樂廢壞，有正考父者，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太師，以那爲首，鄭司農云，自考父至孔子，又亡其七篇，故餘五耳。

王國維說商頌曰：魯語，閔馬父謂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，以那爲首。考漢以前初無校書之說，卽今校字作校理講，亦必考父自有一本，然後取周太師之本以校之，不得言「得」。是毛詩序改校爲得，已失魯語之意矣。余疑魯語校字當讀爲效，效者，獻也，謂正考父獻此十二篇於周太師，韓說本之。若如毛詩序說，則所得之本自有次第，不得復云「以那爲首」也。且以正考父時代考之，亦以獻詩之說爲是。左氏昭七年傳：「及正考父佐戴，武，宣。」世本：「正考父生孔父嘉。」（詩商頌正義引）潛夫論氏姓志亦云：「考孔父之卒在宋殤公十年。」自是上推之，則殤公十年，穆公九年，宣公十九年，武公十八年，戴公三十四年，自孔父之卒上，距戴公之立，凡九十年。孔父佐穆殤二公，則其父恐不必逮事戴公。卽令早與政事，亦當在戴公暮年，而戴公之三十年，平王東遷，其時宗周既滅，文物隨之，宋在東土，未有亡國之禍，先代禮樂，自當無恙，故獻之周太師，以備四代之樂，較之毛詩序說，於事實爲近也。然則商頌爲考父所獻，卽爲考父所作歟？曰否。魯語引那之詩而曰：「先聖之傳，恭猶不敢專，稱曰自古，古曰在昔，昔曰先民。」可知閔馬父以那爲先聖王之詩，而非考父自作也。韓詩以爲考父自作，蓋無所據矣。

民案，商頌本有十二篇，各家無異辭，今存那，烈祖，玄鳥，長發，殷武五篇，其他七篇亡逸。此七篇辭句既不可考，篇名亦復不可知矣。至其亡於何時，商頌譜謂「孔子錄詩之時，則得五篇而已」，朱子亦僅含糊而言「至孔子編詩而又亡其七篇」，此七篇固不必謂爲孔子所刪，年代久遠，簡編保存維艱，易致亡失則大有可能也。

商齊七篇

大戴禮記投壺篇：凡雅二十六篇，其八篇可歌，歌鹿鳴，狸首，鵲巢，采繁，采蘋，伐檀，白駒，騶虞。八篇廢不可歌也，三篇間歌，史辟，史義，史見，史童，史誘，史賓，拾聲敍挾。

王聘珍解詁云：此義未聞。孔廣森補注亦云：七篇之名未聞。

范家相云：鄭氏謂商，卽商頌，非也。樂記，商者，五帝之遺聲，齊者，三代之遺聲也。今逸之矣。

禮記樂記：子贛見師乙而問焉，曰：賜聞聲歌各有宜也，如賜者，宜何歌也。師乙曰：乙、賤工也，何足以問所宜，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，肆直而慈愛者，宜歌商；溫良而能斷者，宜歌齊；夫歌者，直己而陳德也，動己而天地應焉，四時和焉，星辰理焉，萬物育焉，故商者五帝之遺聲也，寬而靜柔而正者，宜歌頌，廣大而靜，疏遠而信者，宜歌大雅，恭儉而好禮者，宜歌小雅，正直而靜，廉而謙者，宜歌風。……商之遺聲也，商人識之，故謂之商。齊者，三代之遺聲也，齊人識之，故謂之齊。明乎商之音者，臨事而屢斷，明乎齊之音者，見利而讓。臨事而屢斷，勇也，見利而讓，義也。有勇有義，非歌孰能保此，故歌者，上如抗，下如隊，曲如折，止如稟木，倨中矩，句中鉤，累累乎端如貫珠。

民案：投壺篇所稱可歌之八篇，鹿鳴見毛詩小雅，狸首爲逸詩，已別有所考，鵲巢，采蘋，采蘋，騶虞，均見召南，白駒見小雅，伐檀見魏風，稱八篇廢不可歌者，旣未見列其名目，已不可知爲何詩，至繼言七篇商齊可歌也，此可歌與前述八篇可歌應同其性質，故知此商齊七篇爲逸詩無疑。

二 篇名存詩辭逸者

王夏，肆夏，昭夏，納夏，章夏，齊夏，族夏，祔夏，鰲夏。

周禮春官，鐘師掌金奏，（鄭注，金奏，擊金以爲奏樂之節，金謂鍾及鑄。）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：王夏，肆夏，昭夏，納夏，章夏，齊夏，族夏，祔夏，鰲夏。

鄭注：以鍾鼓者，先擊鍾，次擊鼓，以奏九夏。夏，大也：樂之大歌有九，故書納作內。杜子春云：內當爲納，祔讀爲陔，陔之陔。

『王出入奏肆夏，

尸出入奏昭夏，

牲出入奏夏，

四方賓客來奏納夏，

臣有功奏章夏，

夫人助祭奏齊夏，

族人侍燕奏族夏，

客醉而出奏祓夏，

公出入奏鶩夏。』

肆夏，詩也。左傳襄公四年，穆叔如晉，晉侯享之，金奏肆夏之三，不拜。工歌文王之三，又不拜。歌鹿鳴之三，三拜。曰：三夏，天子所以享元侯也。使臣弗敢與聞。肆夏與文王，鹿鳴俱稱三，謂其三章也，以此知肆夏詩也。國語曰：金奏肆夏，繁，遏，渠，天子所以享元侯。肆夏繁，遏，渠，所謂三夏矣。呂叔玉云：肆夏，繁，遏，渠皆周頌也。肆夏，時邁也；繁遏，執僨也。渠，思文肆遂也。夏，大也，言遂於大位，謂王位也。故時邁曰，肆于時夏，允王保之，繁，多也，遏止也，言福祿止於周之多也，故執僨曰，降福穰穰，降福簡簡，福祿來反。渠，大也，言以後稷配天，王道之大也。故思文王曰，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，故國語謂之曰，皆昭令德，以合好也，玄謂以文王，鹿鳴言之，則九夏皆詩篇名，頌之族類，也，此歌之大者，載在樂章，樂崩亦從而亡，是以頌不能具。

周禮賈氏疏曰：云王出入奏王夏，尸出入奏肆夏，牲出入奏昭夏者，皆大司樂文：云四方賓客來奏納夏，臣有功奏章夏，夫人祭奏齊夏，族人侍奏族夏者，此四夏皆無明文，或子春別有所見，故後鄭從之，云賓醉而出奏陔夏者，賓醉將出奏之，恐其失禮，故陔切之，使不失禮，是以鄉飲酒，鄉射，燕禮，大射，賓出將出之時，皆云奏陔。云公出入時奏鶩夏者，按大射云，公入奏鶩夏，是諸侯射於西郊，自外入時奏鶩夏，不見出時，而云出者，見樂師云。行以肆夏，趨以采蕡，出入禮同，則鶩夏亦出入禮，同故兼云出也。此九夏者，惟五夏惟天子得奏，諸侍以下不得，其肆夏則諸侯亦當用，故燕禮奏肆夏，大夫以下者不得，故郊特牲云，大夫之奏肆夏，由趙文子始，明不合也，其昭夏以下，諸侯亦用之，其鶩夏，天子大射入

時無文，故子春取大射公入鶩，以明天子亦用也，云肆夏詩也者，子春之意，九夏皆不言詩，是以解者不同，故杜注春秋之肆夏爲樂曲名。今之肆下詩，則九夏皆詩，後鄭從之。

民案左傳襄四年穆叔如晉，晉侯享之，金奏肆夏之三，不拜下，杜注云：肆夏，樂曲名，周禮以鐘鼓奏九夏，其二曰肆夏，一名樊，三曰韶夏，一名遏，四曰納夏，一名渠，蓋擊鐘而奏此三夏曲。左傳會箋曰：夫詩必有辭，無辭安得爲詩。左傳肆夏與文王，鹿鳴俱稱三，謂三章也。（今毛詩鹿鳴三章；而文王七章）鄉射命太師奏騶虞，大射奏狸首。鄭注，狸首逸詩也。籥章逆寒暑，吹豳詩，鄭注，豳詩七月也。夫騶虞，狸首，豳詩皆有辭，亦曰奏曰吹而不言歌。安得以九夏言奏而不言歌，遂斷以爲無辭采？范家相曰：鄭以九夏爲頌類者，孔氏謂歌類乎頌，非必俱頌詩也。鄭樵，劉敞直謂皆有聲無辭，與笙詩同，益不足信。又唐皮日休有補九夏系文。

采齊

周禮樂師，教樂儀，「行以肆夏，趨以采齊」，車亦如之，環拜以鐘鼓爲節。

鄭注，肆夏，采齊，皆樂名，或曰，皆逸詩，謂人君行步，以肆夏爲節，趨疾於步，則以采齊爲節——若今時行禮於大學龍出，以鼓陔爲節。環謂旋也，拜，直拜也，玄謂，行者，謂於大寢之中，趨謂於朝廷。爾雅曰：堂上謂之行，門外謂之趨，然則王出既服於堂而肆夏作，出路門而采齊作，其反入至應門路門亦如之，此謂步迎賓客。

賈公彥疏：鄭知教王以樂出入於大寢之儀者，此經先言行，後言趨，又云環拜，據從內向外而言，是出時也。禮記玉藻云：「趨以采齊，行以肆夏」，先言趨後言行，據從外向內，是入時也。樂節是同，故鄭出入並言也。先鄭云：肆夏，采齊皆樂名者，案襄四年穆叔如晉，晉侯享之，金奏肆夏。杜亦云：肆夏樂曲名。案鐘師注，九夏皆詩之大者，載在樂章，樂崩從而亡，以此言之，肆夏亦詩篇名，先鄭云：或曰皆逸詩，得一義也。按玉藻注，齊讀如楚茨之茨，此齊讀亦如茨，可知也。玄謂引爾雅者，行是門內，趨是門外之事也。按爾雅云：室中謂之行，堂下謂之步，門外謂之齊，中庭謂之走，大路謂之奔。但庭中走，大路奔，據助祭者而言，故詩之駿奔走，在廟也，今揔言行者，謂大寢之中，不言堂下步者，人

之行必由堂下，始於行小異大同，故略步而言其行也。云然則王出既服，至堂而肆夏作者，是行以肆夏，出路門而采齊作，是趨而采齊也。云其反入至應門路門亦如之者，反入至應門，即是路門外，當奏采齊也，入至路門，即是門內，行以肆夏也，但王有五門，外仍有臯，庫，雉三門，經不言樂節，鄭亦不言，故但據路門外內而言，若以義言之，既言趨以采齊，即門外謂之趨，可摠該五門之外，皆於庭中遙奏采齊云。

民案，采齊，周禮大駁亦言：「凡取路，行以肆夏，趨以采齊」。皆與肆夏並言。鄭注既稱爲逸詩，又稱爲樂章，可知其本爲配樂之詩歌，與九夏同其性質也。

新宮

儀禮燕禮：「升歌鹿鳴，下管新宮，笙入三成。」鄭注：「新宮，小雅逸篇也。管之入三成，謂三終也。」賈疏：「知在小雅者，以配鹿鳴而言。」

儀禮大射：「乃歌鹿鳴三終」「乃管新宮三終」。鄭注：「管，謂吹蕩以播新宮之樂。其篇亡，其義未聞。」賈疏：「其篇亡，其意未聞者，以其堂下詩，故與『由庚』之等同亡，但上由庚，由儀三等，有序無詩，同云有其意而亡其辭，此則辭義皆亡。」

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春，叔孫婼聘于宋，「宋公享昭子，賦新宮；昭子賦車轄。」按轄本又作牽。卽今小雅車牽也。正義曰：「其詩既逸，知是小雅篇者，管卽笙也，以燕禮及鄉飲酒，升歌笙歌，同用小雅，知新宮必是小雅，但其詩辭義皆亡，無以知其意也。」

民案：閻若璩曰：「案燕禮記，升歌鹿鳴，下管新宮，新宮與鹿鳴相次，蓋一時之詩，而爲燕饗賓客及大射之樂者，其在小雅中無疑」。左氏會箋謂此詩「必不爲聖人所刪，又必不至孔子時已亡逸，如商頌十二篇，是正考父當東遷之前，得於周太師，故孔子時亡其大半。此年宋公享昭子賦新宮，其詩見存，孔子時年三十五，去孔子年四十三退修詩書禮樂，弟子彌衆，僅八年，安得詩遂逸，應編列孔門舊本三百篇內，祇遭秦火而失之耳。」范家相曰：「或云卽小雅斯干之詩，則何所

河水

左傳僖公二十三年，「公子（重耳）賦河水，公（秦穆公）賦六月。」

杜注：「河水，逸詩；義取河水朝宗於海。海喻秦。」又注：「六月，詩小雅，道尹吉甫佐宣王征伐，喻公子還晉，必能匡王國。古者禮會，因古詩以見意，故言。賦詩，斷章也，其全稱詩篇者，多取首章之義，他皆仿此。」

左傳會箋曰：此在傳賦詩之始也。義蓋取奔鼠十九年，今得歸故國，以謝秦伯之惠也。

國語晉語：秦伯賦鳩飛，公子賦河水；秦伯賦六月，子餘使公子降拜，秦伯降辭。

韋昭注曰：河當作汭，字相似誤也。今詩小雅汭水云：

汭彼流水，朝宗於海，鷁彼飛準，載飛載止。嗟我兄弟，邦人諸友，莫肯念亂，誰無父母。

汭彼流水，其流湯湯，駛彼飛準，載飛載揚，念起不蹟，載起載行，心之憂矣，不可弭忘。

××××，××××，駛彼飛準，率彼中陵，民之訛言，寧莫之戀，我友敬矣，縕言其與。

民案：杜注既稱逸詩，復云：義取河水朝宗於海，則已取河水詩義釋河水矣，不若韋注直言河當作汭，而取朝宗于海釋詩意念一致。考國語所載，「秦伯賦鳩飛」，韋昭注，鳩飛，小雅之首章也，詩曰，「宛彼鳩鳩，翰飛戾天，我心憂傷。念昔先人，明發不寐，有懷一人。」言已念昔先君泊穆姬，不寐，以思安集晉之君臣也。詩序言，文公遭驪姬之難未反，而秦姬卒，言已念傷亡人而思成公子也。「公子賦河水」，韋昭注，言已返國當朝事秦。「秦伯賦六月」，韋昭注，六月，小雅，道尹吉甫佐宣王征伐復文武之業，其詩云：王子出征，以匡王國，其二章曰，以佐天子，其三章曰，共武之服，以定王國，此言重耳爲君必霸諸侯，以匡佐天子。觀以上韋昭所注各詩，以義思之甚爲允當，唯韋昭稱「河當作汭，字相似誤也」，則左傳稱「公子賦河水」，亦爲形似而誤耶？頗不解。范家相云：「韋昭注國語，謂卽汭彼流水之詩，無所徵。」是故余疑別有河水詩，而韋氏附會也。（參見飛鳩條）

左傳襄公二十八年，叔孫穆子食慶封，慶封祀祭，穆子不悅，使工爲之誦茅鷗，亦不知。

杜注，工，樂師。茅鷗，逸詩，刺不敬。

左傳會箋曰：「去年爲賦相鼠不知，今乃使樂師誦而易曉也。爾雅，鷗有四種，茅鷗其一，是鷗鷗之類，惡聲而攫食者。」
民案：襄公二十七年傳：「齊慶封來聘，其車美，孟孫謂叔孫曰：慶季之車，不亦美乎，叔孫曰：豹聞之，服美不稱必以惡終，美車何爲，叔孫與慶封食，不敬，爲賦相鼠，亦不知也。」

今毛詩鄘風，有相鼠三章，其辭曰：

『相鼠有皮，人而無儀，人而無儀，不死何爲？

相鼠有齒，人而無止，人而無止，不死何俟？

相鼠有體，人而無禮，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？』

詩序云：「相鼠，刺無禮也。」郝懿行云：「茅鷗當與相鼠一例。」杜注稱「刺不敬」蓋亦本之「相鼠，刺無禮也」一語。又邱光庭有補亡詩。

鳩飛

國語晉語：明日燕，秦伯賦采菽。子餘使公降拜，秦伯降辭。子餘曰：君以天子之命服命重耳，重耳敢有安志，敢不降拜。成拜，卒登。子餘使公子賦黍苗，子餘曰：重耳之卯君也，若黍苗之卯陰雨也，若君實庇蔭膏澤之，使能成嘉穀，薦在宗廟君之力也。君若昭先君之榮，東行濟河，整師以復疆周室，重耳之望也。重耳若獲集德而歸載，使主晉民，成封國，其何實不從。君若恣志以用重耳，四方諸侯其誰不惕惕以從君命。秦伯嘆曰：是子將有焉，豈專在寡人乎。秦伯賦鳩飛，公子賦河水，秦伯賦六月，子餘使公子降拜。

韋昭注：鳩飛，小雅小宛之首章也。詩曰：宛彼鳩飛，翰飛戾天，我心憂傷，念昔先人，明發不寐，有懷一人。言已念吾先君泊穆姬，不寢以思安集晉之君臣也。詩序云：文公遭驪姬之難，未返而秦姬卒，言已念傷亡人，思成公子也。范家相曰：韋昭謂卽小宛之首章，蓋以首二句有鳩飛二字也，按內外傳引詩，未有舍篇名而別拈詩中一二字以命篇者，蓋逸詩也。

民案：國語引詩凡三十一條，除河水一詩已別有考證外，其引詩稱篇名者，皆爲今本毛詩篇名也。卽如本條所引國語一節中，采菽，黍苗，六月，皆爲小雅篇名。若謂舍小宛不名而名鳩飛，實不足信。范氏稱其爲逸詩，頗有見地。（參見

河水條）

史辟，史義，史見，史童，史誘，史賓。

大戴記投壺篇：凡雅二十六篇，其八篇可歌，歌鹿鳴，狸首，鵲巢，采蘋，采蘋，伐檀，白駒，騶虞；八篇廢不可歌；七篇商齊可歌也；三篇間歌，史辟，史義，史見，史童，史誘，史賓，拾聲叢挾。

王聘珍大戴記解詰云：此義未聞。古者諸侯之射也，必先行燕禮，卿大夫之射也，必先行卿飲酒之禮。案儀禮樂凡四節，工歌鹿鳴，四牡，皇華，所謂升歌三終也，笙入堂下，磬南北面，立樂南陔，白華，華黍，所謂笙入三終也。笙入三終之後，問歌魚麗，笙由庚；歌南有嘉魚，笙崇邱，歌南山有臺，笙由儀。歌笙相禪，故曰間。所謂間歌三終也，乃合樂，周南，關雎，葛覃，卷耳，召南，鵲巢，采蘋，采蘋，堂上堂下歌瑟及笙並作，所謂合樂三終也。笙入立於堂下，磬南北面者，鄉飲酒禮也，笙入立於縣中者，燕禮也。

范家相曰：史辟，史義等名，不知所解，其曰間歌，自是歌詩篇名。曰十聲，則合兩篇爲一聲，故合商齊七篇爲十聲也。○商齊爲五帝三代遺聲，商齊之人識之。故列於雅。

民案：禮記鄉飲酒：「工人升歌三終，主人獻之；笙入三終，主人獻之；間歌三終，合樂三終，工告樂備，遂出，一人揚觴，乃立司正焉，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。」疏曰，「間歌三終者，間，代也，謂笙歌已竟，而堂上與堂下更代而作也

○堂上人先歌魚麗，則堂下笙由庚，此爲一終，又堂上歌南山有臺，則堂下笙由儀，此爲三終也，此皆鄉飲酒之文，故鄭注鄉飲酒云，間，代也，謂一歌則一吹也。由此可知，所謂間歌，乃一歌一吹，如歌魚麗，則吹由庚，合二而爲一，卽范氏所謂合兩篇爲一聲也。故此處所稱六名，史辟，史義，史見，史童，史謗，史賓，實爲三篇間歌之名也，惟何者爲歌名，何者爲笙名，文献無徵，已不可考而知之。然而其爲逸詩，固無可疑矣。又凡間歌之詩，無論歌吹，皆爲詩也，視魚麗，由庚俱在毛詩小雅可知，故知此實亦六篇逸詩，特以其可合而間歌，是以並商齊七篇而稱十聲叡挾也。

明明，崇禹，生開

汲冢周書世俘篇：甲寅，謁我殷於牧野，王佩赤白旂，籥人奏武王入進萬，獻明明，三終。乙卯，籥人奏崇禹。生開，三鐘終王定。

孔晁注：謁，告也，明明，詩篇名。武，以干羽爲萬舞也。又注：崇禹，生開皆篇名，告非一，故連曰有事也。

民案：汲冢周書此段，頗難句讀，蓋以其出土時卽斷爛之故。「籥人奏武王入進萬」「三鐘終王定」，注皆未言其何義，范家相三家詩拾遺曰：「籥人，奏武萬，獻明明，三終；奏崇禹，生開，三終。」遂以明明，崇禹，生開爲三逸詩篇名，郝懿行詩經拾遺曰：「籥人奏崇禹。生開，三鐘終。」又曰：「上文云進萬，獻明明，三終，明明旣詩篇名，則二者亦詩篇無疑。又按鐘，金音也，二詩皆金奏三終也。」遂以崇禹生開爲二逸詩篇名。按詩大雅大明篇曰：「明明在下，赫赫在上。」固未以明明爲詩篇名也，則明明白爲逸詩篇名。

三 篇名詩辭俱存者

翫首

今日泰射，四正具舉，大夫君子，凡以庶子，小大莫處，御于君所，以燕以射，則燕則譽。質參旣設，執旌旣載，大侯

既亢，中獲既置。

弓既平張，四侯且良，決拾有常，既順乃讓。乃揖乃讓；乃墮其堂，乃節其行，既志乃張。射夫命射，射者之聲，獲者之旌，既獲卒莫。

以上二節見大戴禮記投壺篇

大戴禮記解詁曰：並曾孫之詩。諸侯之射節也，孔氏射義疏以爲狸首之詩是也。……云曾參侯氏，今日泰射，干一張侯參之者，乃本詩之序也。諸侯將祭，亦以射擇卿大夫士，爲有事於宗廟，故稱曾孫。泰，大也。干一張，謂張一獵侯也。射人職曰，士以三耦獵侯。鄭彼注云，大射禮，獵作干，讀如宜獵宜獄之獵，獵，胡大也。士與士射，則以獵皮飾侯，侯參之者，謂熊侯，豹侯，與獵侯爲三也。司裘職曰，諸侯則共熊侯豹侯是也，曰，詩辭也。鄭云，四正，正爵四行也。四行者，獻賓，獻公，獻卿，獻大夫，乃後樂作而射也，莫處，無安居，其官次者也。御，猶待也，以燕以射，先行燕禮乃射也。則燕則譽，言國安則有名譽。聘珍謂質參既設者，質，正也，鄭注大射儀云，參七十，參讀爲繆，繆雜也。雜侯者，豹鵠而麋飾設張也。執旌既載者，析羽爲旌，載亦設也。鄉射記曰，君射於郊以旌獲。大射儀曰，司馬帥命負侯者，執旌以負侯，詩曰，大侯既抗，毛傳云，大侯，君侯也。抗舉也。鄭箋云，舉者，舉鵠兩棲之於侯也。大射儀曰，公射大侯，大夫射參，士射干。中獲既置者，中謂閭中，受算之器，鄉射記曰，君射於郊則閭中，鄭彼注云，於郊謂大射也。閭獸名，獲謂算也，古文獲作算。大射儀曰，釋獲者，遂以所執餘獲，鄭彼注云，古文曰餘算。

又解詁釋詩之第二節云：此節亦是狸首之詩，當在中獲既置之下，錯簡在此。侯讀曰鍛，詩曰，既挾四鍛。爾雅曰，金鏃翦羽謂之鍛。決拾有常者，毛詩傳云，拾遂也。鄭注大射儀云，決，猶闔也，以象骨爲之著右巨指，所以鉤弦而闔之，遂射轄也，以朱韋爲之著左臂，所以遂弦也，順，敍也，陳也。既順乃讓，謂請射納器誓射比耦誘射之，後射者乃揖讓而升堂也。節其行者，上射升堂少左，下射升堂上射，揖並行。既志，謂內志正也，乃張者，持弓矢審固也，射夫卽司射也。命射者，命以樂節射也，大射儀曰：司射適堂下，北面眡上射，命曰，不鼓不釋是也。射者之聲，謂射之以樂循聲而發也。發者

之旌，謂舉旌以宮，偃旌以商也。既發者，既釋獲也。

禮記射義：是以諸侯君臣盡志於射，以習禮樂，夫君臣習禮樂，而以流亡者，未之有也。故詩曰：曾孫侯氏，四正具舉有大夫君子，凡以庶士，小大莫處，御于君所，以燕以射，則燕則譽。言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，則安則譽也。是以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，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。正義曰：此狸首之詩也，所以論燕射，則燕則譽，故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也。此詩名狸首，而發首云，曾孫侯氏者，但此篇之中有狸首之字在於篇中，撮取狸首之字以爲篇首之目，謂若騶虞之詩，其字雖在篇內，而名騶虞矣。曾孫侯氏者，謂諸侯也，此諸侯出於王，是王之曾孫也，故云曾孫侯氏矣。若左傳之曾孫則贊之類是也。四正具舉者將射之時，先行燕禮，其燕之時，四度正爵悉皆舉徧，謂獻賓，獻君，獻卿，獻大夫，四獻既畢，乃後射，故云具舉，大夫君子，凡以庶士者，言爲燕之時，大夫君子及庶衆士等，小大莫處，御於君所者，言大夫士等，小之於大，無有處於職司而不來者，皆御待於君之處所也。以燕以射者，謂先行燕禮而後射也。則燕則譽者，燕，安也，旣君臣歡樂，用於燕安而有聲譽也。

民案：大戴記投壺篇「命弦者曰，請奏狸首，間若一，大師曰諾」之下，鄭注曰：「狸首，詩篇名也，今逸。射義所云曾孫侯氏是也。」周禮樂師，「凡射，王以騶虞爲節，諸以狸首爲節，大夫以采蘋爲節，士以采蘩爲節。鄭注云，騶虞，采蘋，采蘩，皆樂章名，在國風召南，惟狸首在樂記射義。曰騶虞者，樂官備也，狸首者，樂會時也，采蘋者，樂循法也，采蘩者，樂不失職也。是故天子以備官爲節，諸侯以時會爲節，卿大夫以循法爲節，士以不失職爲節。」而周禮射人亦曰：「以射法治射儀，王以六耦射，三侯，三獲三容，樂以騶虞，九節五正，諸侯以四耦射二侯，二獲二容，樂以狸首七節三正，孤卿大夫以三耦一侯，一獲一容，樂以采蘋，五節二正。士以三耦射犴虞，一獲一容，樂以采蘩，正節二正。」故知狸首實與騶虞，采蘋，采蘩相同，本爲詩經中之一篇，而今逸矣。郝懿行氏以禮檀弓篇「狸首之斑然，執女手之卷然」亦爲狸首詩，恐不然。范家相氏曰：詩無狸首之義，或謂原壤登木之歌，卽此篇逸句，固非；劉氏小傳，或曰，卽鵠巢，篆文似之，此則旣有狸首，又有鵠巢，尤非。

祈昭

祈招之愔愔，式昭德音，思我王度，式如玉，式如金，形民之力，而無醉飽之心。

左傳昭公十二年，子革對楚靈王曰：「臣嘗問焉，昔穆王欲肆其心，周行天下，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，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，以止王心。王是以獲沒於祇宮，臣問其詩，而不知也，若問遠焉，其焉能知之。」王曰：「子能乎？」對曰：「能，其詩曰：祈招之愔愔，式招德音，思我王度，式如玉，式如金，形民之力，而無醉飽之心。」

杜注：謀父，周卿士。祈父，周司馬，世掌甲兵之職，招其名，祭公方諫遊行，故指司馬官而言。此逸詩，正義曰：尚書酒誥云，若疇圻父，是圻父爲官名也。詩小雅有祈父之篇，其詩云：『祈父予王之爪牙，胡轉予于恤』，毛傳云：祈父，司馬也，職掌封圻之甲兵。鄭箋云，此司馬也，時人以其職號之，故曰祈父。杜用彼說：故云祈父，馬司，世掌甲兵之職也。祈既是首，故以招爲其名，謂穆王之時，有司馬之官，其名曰招也，祭公方諫遊行，故指司馬官而爲言也。賈逵云：祈，求也，昭，明也，言求明德也。馬融以圻爲王圻千里，王者遊戲不過圻內，昭明也，言千里之內足明德。

左氏會箋云：祈招似樂章名，韶護又作招護，齊景公作君臣相悅之樂，曰微招，角招，蓋皆有因韶樂而名之也。杜說於愔愔德音等不接。世所稱穆王事，多夸誕過實，列子之寓言，穆傳之附會，固不足信，趙世家稱，迨王御王巡狩，見西王母，徐偃王反，日馳千里馬，攻破之，豈王之貳車遂足以制勝，抑六師之衆，咸有此捷足哉。子革言曰：昔穆王欲肆其心，周行天下，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云云。欲者，未然之謀也。將者未然之事也。抑或穆王西征大戎，祭公諫而不聽，更欲遠遊，聞祈招之詩而遂止。

民案：詩云，「祈招之愔愔，式昭德音」者，杜注，愔愔安和貌，式，用也。言王宜聽愔愔之樂以自明其德音，而不放逸也。放逸是愔愔之反。嵇康琴賦曰：愔愔琴德，不可測兮。李周翰注，愔愔，靜深也。李善又引劉向雅琴賦云，游予心以廣觀兮，聽德樂之愔愔。云「思我王度，式如玉，式如金」者，杜注，金玉取其堅重。會箋云：詩云「慎爾侯度」，王度，侯度，語例同，式，用也，言思以金玉王度，金玉取其美耳。又云，「形民之力，而無醉飽之心」者，杜注，言國

之用民，當隨其力任，如金治之器，隨器而制形，故言形民之力，去其醉飽過盈之心。正義曰：鑄冶之家，將作器而制其模，謂之爲形。說文，型，鑄器之法也。型刑字同。漢王莽傳，儀形虞周之監。形卽刑字，荀子彊國注，形與刑同，刑，形字通。型民之力，謂程量其力之所能爲，以用之而不過也。食充其腹謂之飽，酒卒其量謂之醉，醉飽者，是酒食饜足過度之名，卽假欲也。朱子稱：近看貞觀政要及家語，皆作刑民字，刑，傷也，言傷民之力以爲養，而無饜足之心，如此恐與上四句不貫，刑民上須更加一毋字，乃得從舊注可也。是若依朱子之說，則需改文以適訓，是則何如會箋所云，意本相類也。

此詩三節，先自治心昭德，而慎王者之度，而審民力之所勝，不敢肆其心以病民也。蘇子瞻曰：以民力從王事，當如飲食適於飢飽之度而已，若必至於醉飽，則民不堪命。易曰：山下有雷頤，君子以節飲食；又曰：節以制度，不傷財，不害民。同一道也。

轡之柔矣

馬之剛矣，轡之柔矣，馬亦不剛，轡亦不柔，志氣塵塵，取予不疑。

汲冢周書王子晉解：師曠車躅其足，曰，善哉善哉，王子曰，太師何舉足驟？師曠曰：天寒足躅，是以數也。王子曰：請入坐，遂敷席注瑟，師曠歌無射，曰，國誠寧矣，遠人來觀，修義經矣，好樂無荒。乃注瑟於王子。王子歌嶠，曰：何自南極，至極以北，絕境越國，弗愁道遠。師曠蹶然起曰：瞑臣請歸。王子賜乘車四馬，曰：太師亦善御之。師曠曰：御，吾未之學也。王子曰：汝不爲夫詩？詩云：馬之剛矣，轡之柔矣，馬亦不剛，轡亦不柔，志氣塵塵，取予不疑。以是御之。

孔晁注：馬不剛，轡不柔，言和擾也。塵塵，亦和貌也，不疑，和之心也。

民案：左傳襄公二十六年，「晉侯言衛侯之罪，使叔向告二君，國子賦轡之柔矣，子展賦將仲子兮。」杜預注：「逸詩，見周書，義取寬政以安諸侯，若柔轡之御剛馬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漢書藝文志有周書篇目，其書今在，或云是孔子刪尚書之餘，案其文非尚書之類，彼引詩云，馬之剛矣，轡之柔矣，馬亦不剛，轡亦不柔，志氣塵塵，取予不疑，此詩餘無所

見，故謂彼文是也。」字句稍有出入，或傳寫致誤也。又所謂「師曠歌無射」「王子歌嶠」者，孔晁注稱「皆曲名也，師曠作新曲美王子，王子述舊曲，諫也。」郝懿行以爲逸詩，失之。

支

天之所支，不可壞也，其所壞，亦不可支也。

國語周語：敬王十年，劉文公與萇弘欲城成周，爲之告習，魏獻子爲政，說萇弘而與之，將合諸侯，衛彪傒適周聞之，見單穆公曰：萇劉其不沒乎？周詩有之，天之所支，不可壞也，其所壞，亦不可支也。昔武王克殷而作此詩也，以爲飫歌，名之曰支，以遺後之人，使永監焉。夫禮之立成者爲飫，昭明大節而已，少曲興焉，是以爲之日惕，其欲教民戒也。

韋昭注，周詩，飲時所歌。支，柱也。又注飫，立成立行，禮不坐也。

范家相曰：按內傳所稱，與外傳略同，而不云飫歌。

民案：小雅常棣，「儻不籩豆，飲酒之飫」，朱注，飫，饜也，言陳籩豆以醉飽，詩經正義引孫炎曰：「飫，非公朝私飫，飲酒也。周語有王公主飫，又曰立成禮烝而已，飫既爲私，不在公朝，在露門內也，酒肉所陳，不宜在庭，則在堂矣。燕禮云，皆脫屨乃升堂，少儀云，堂上無跣，燕則有之，是燕由坐而脫屨明，飫之則不脫矣，故云，不脫屨升堂謂之飫」。故知支者，詩之名，而飫歌者，其應用之別稱也。趙翼陔餘叢考稱：「國語引詩凡五十條，惟衛彪傒引武王飫歌及公子重耳賦河水二條是逸詩，而河水一詩，韋昭注，又以爲河當作沔，卽泗彼流水，取朝宗於海之義也，然則國語所引逸詩僅一條」，河水是否爲逸詩已別有所考，而支固爲逸詩矣。

白水

浩浩者水，育育者魚，未有家室，而安召我居。

管子卜問篇：桓公使管仲求甯戚，甯戚應之曰：「浩浩乎！」管仲不知，至中食而慮之。婢子曰：「公何慮？」管仲曰：「非婢子之所知也。」婢子曰：「公其毋少，毋賤賤，昔者，吳干戰，未覲不得入軍門，國子撾其齒，遂入爲干國多。

百里侯，秦國之飯牛者也，穆公舉而相之，遂霸諸侯，由是觀之，賤豈可賤，少豈可少哉？」管仲曰：「然，公使我求甯戚，甯戚應我曰，浩浩者我，吾不識。」婢子曰：「詩有之，浩浩者水，育育者魚，未有室家，而安召我居。甯子其欲室乎？」

房玄齡注：「浩浩者水，育育者魚；水浩浩然盛大，魚育育然相與而遊其中，喻時人皆得配偶以居其家室，甯戚有伉儷之思，故陳此詩以見意。」「未有室家，而安召我居：言誰當召我，授之配匹，與之爲居乎也。」

列女傳辯通傳齊管妾婧條：妾婧者齊相管仲之妾也。甯戚欲見桓公，道無從，乃爲人僕，將車宿齊東門之外。桓公因公，甯戚擊牛角而商歌甚悲，桓公異之，使管仲迎之，甯戚稱曰：「浩浩乎白水」。管仲不知所謂，不朝五日而有憂色，其妾婧進曰：「今君不朝五日，而有憂色，敢問國家之事耶？君之謀也。」管仲曰：「非汝所知也。」婧曰：「妾聞之也，毋老老，毋賤賤，毋少少，毋弱弱。」管仲曰：「何謂也？」曰：「昔者太公望年七十，屠牛於朝歌市，八十爲天子師，九十而封於齊，由是觀之，老可老耶？夫伊尹，有堯氏之媵臣也，湯立以爲三公，天下之治太平，由是觀之，賤可賤耶？墨子生五歲而贊禹，由是觀之，少可少耶？駢驥生七日而超其母，由是觀之，弱可弱耶？」於是管仲乃下席而謝曰：「吾請語子其故，昔日公使我迎甯戚，甯戚曰：浩浩乎白水，吾不知其所謂，是故憂之，其妾笑曰：「人也語君矣，君不識矣，古有白水之詩，詩不云乎：浩浩白水，儻儻之魚，君來召我，我將安居，國家未定，從我焉如。此甯戚之欲得仕國家也。」管仲大悅，以報桓公，桓公乃修官職，齊戒五日，見甯子，因以爲相，齊國以治。君子謂妾婧爲可與謀，詩云，先民有言，詢於芻蕘，此之謂也。頌曰：桓遇甯戚，命管迎之，甯稱白水，管仲憂疑，妾進問焉，爲說其詩，管嘉報公，齊得以治。

民案：列女傳所載白水之詩，與管子所引詞句有異，然管子書先，且列女傳此條，似本管乎子，故雖多二句，亦不復增入，僅錄之備參考耳。又藝文類聚卷三十五，引管子婢子曰：詩有之，浩浩之水，育育之魚，未有家室，我將安居云云，又復小異。論語子曰：「不學詩，無以言。」管子豈不學詩耶？必詩之逸也，時或有之，又詩之傳布，或有不全，本之有異，所見自亦不同，故管仲不知，其妾未必不知也。

驪駒

驪駒在門，僕夫具存，驪駒在路，僕夫整駕。

漢書王式傳，博士江公世爲魯詩，至江公著孝經說，心嫉式，謂歌吹諸生曰：「歌驪駒」，式曰：「聞之於師，客歌驪駒，主人歌客母庸歸，今日諸君爲主人，日尚早，未可也。」江公曰：「經何以言之？」曰：「在曲禮。」江公曰：「何狗曲也！」

漢書評注引服虔曰：逸詩篇名也，見大戴禮客欲去之歌。文穎曰：其辭云：驪駒在門，僕夫具存，驪駒在路，僕夫整駕。

民案：今本大戴禮無此四句，禮記曲禮亦無此四句，故知其實逸出大、小戴記之外也。陳壽祺左海經辨云：今二戴記有投壺，哀公問兩篇，篇名同。大戴之曾子大孝篇見小戴祭義。諸廟饗侯篇見小戴雜記。朝事篇自聘禮至諸侯務焉，見小戴聘義。本事篇自有恩義至聖人因殺人以制節，見小戴喪服四制。其他篇目尙多同者：漢書王式傳稱驪駒之歌在曲禮，服虔注云，在大戴記。五經異義引大戴禮器。毛詩闡譜正義引大戴禮文王世子。唐皮日休有補大戴禮祭法。竊謂二戴各以意斷取，異同參差，不必此之所棄，即彼之所錄也。阮廷卓禮大戴記佚篇佚文考略之一條云：

〔曲禮〕

驪駒在門，僕夫具存，（文選傅武仲舞賦注，曹子建上責躬詩注引大戴禮止此。）驪駒在路，僕夫整駕。（漢書王式傳：歌驪駒。服虔謂逸詩篇名，見大戴禮。文穎引其辭云云。）

又細玩上所引王式傳之文，江公爲博士，而不知式所云客歌驪駒之出典，因問，「經何以言之？」，式曰，「在曲禮」，而江公怒罵之曰「何狗曲也？」則江公所見曲禮必已無此義，而式亦曰「聞之於師」，故知驪駒篇名，於漢時已不在曲禮中矣。

雨無極

雨無其極，傷我稼穡

朱熹詩經集傳雨無正篇，篇末云：歐陽公曰，古之人，於詩多不命題，而篇名往往無義例，其或有命名者，則必述詩之意，如巷伯常武之類是也。今雨無正之名，據序所言，與詩絕異，當闕其所疑。元城劉氏曰，嘗讀韓詩，有雨無極篇，序云，雨無極，正大夫刺幽王也。至其詩之文，則比毛詩首篇，多「雨無其極，傷我稼穡」八字。愚按劉說似有理，然第一二章本皆十句，今遽增之，則長短不齊，非詩之例。又此詩實正大夫離居之後，警御之臣所作，其曰正大夫刺幽王者，亦非是，且其爲幽王詩，爾來有所考也。

民案：此稱元城劉氏，謂劉安世也。然其言明謂「有雨無極篇」，與毛詩雨無正有異。范氏郝氏皆以爲「雨無其極傷我稼穡」二句爲雨無正篇逸文，然而雨正無與雨無極，本自不同，何得混而爲一。惟考雨無正篇中，若「浩浩昊天，不駿其德，降喪饑饉，斬伐其國」，若「戎成不退，饑成不遂」，則似與傷我稼穡語意相屬，如謂雨無正篇別有逸文，其句曰：「雨無其正，××××」，則不但雨無正篇之篇名來歷得以釋疑。卽韓詩所逸此二句，亦可謂本是一篇，名稱小異矣，然此僅假設之詞耳，別無佐證，故仍依劉氏所言，定其篇名爲雨無極，而「雨無其極，傷我稼穡」爲其僅存逸句。又劉氏雖云韓詩序言此詩蓋正大夫刺幽王，似與毛詩序融合，然若小吳篇，毛詩亦稱大夫刺幽王，正月篇亦曰大夫刺幽王，實不足爲據也。

鼓鐘

以雅以南，蘇任朱離

後漢書陳禪傳：永寧元年，西南夷撣國王，獻樂及幻人，能吐火，自支解，易牛馬頭。明年元會，作之於庭，安帝與羣臣共觀，大奇之，禪獨離席舉手大言曰：昔齊魯爲夾谷之會，齊作侏儒之樂，又曰，放鄭聲，遠佞人；帝王之庭，不宜設夷狄之技。尚書陳忠劾奏禪曰：古者合歡之樂舞於堂，四夷之樂陳於門，故詩云：以雅以南，蘇任朱離。今禪國越流沙，踰縣度，萬里貢獻，非鄭衛之聲，佞人之比，而禪定訥朝政。劾禪下獄，有詔勿收。

章懷太子注：詩小雅鼓鐘之詩曰，以雅以南，以籥不僭，薛君云：南夷之樂曰南，人聲音及籥不僭差也，周禮鞮鞞氏掌四夷之樂，鄭玄注云，東方曰驥，南方曰任，西方曰朱離，北方曰禁。毛詩無~~禁~~任朱離之文，蓋見齊魯之詩也。

王先謙集解曰：錢大昕曰，予謂~~禁~~任句上下當有脫文，末必詩有此語。黃山曰，白虎通東夷之樂曰朝離，南夷之樂曰南，西夷之樂曰昧，北夷之樂，曰禁其言東南西夷，樂名皆與鄭歧，而南夷之樂曰南，乃與薛君說合，班鄭皆習齊詩，則忠所據，亦齊詩也。賢注引薛君韓詩說，不及~~驥~~任朱離，是韓詩亦無此句，不獨毛詩也。今曰毛詩，無毛字，當爲後人妄改，注不及毛傳，必不舍~~驥~~而及毛也。

民案：毛詩小雅鼓鐘，四章，章五句，故或疑「~~驥~~任朱離」句非逸詩，實則詩之章句不齊者甚多，卽以北山之什而言，則北山六章，三章章六句，三章章三句；小明五章，三章章十二句，二章章六句；大田四章，二章章八句，二章章九句，故知章句整齊，非詩必具之體例也。又詩之各章，多有句同者，此處之以雅以南，非必毛詩所見卒章之以雅以南也，錢大昕氏謂漢書~~驥~~任朱離句上下當有脫文，竊不以爲然。若有脫文，亦當係鼓鐘各章有之，蓋三家之異文，亦往往存三百篇未遭秦火之真面目，特以亡之，殊爲可惜。

四 詩辭存篇名逸者

素以爲綯兮

論語八佾第三：子夏問曰：「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爲綯兮，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繪事後素。」曰：「禮後乎？」子曰：「起予者商也，始可與言詩已矣。」

按：「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爲綯兮」三句，馬注以末一句爲逸詩，集注謂三句皆逸詩。今毛詩碩人共四章，其辭如下：

碩人其頤，衣錦裯衣，齊侯之子，衛侯之妻，東宮之妹，邢侯之姨，譚公維私。

手如柔荑，膚如凝脂，領如蝤蛴，齒如瓠犀，螓首蛾眉，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。

碩人敖敖，說於農郊，四牡有驕，朱情鑣鑣，翟茀以朝，大夫夙退，無使君勞。

河水洋洋，北流活活，施罟瀛瀛，鱠鮪發發，葭菼揭揭，庶姜孽孽，庶士有媧。

閔此，知碩人一詩，其字句本甚整齊，蓋四章，章七句，句四字也。若從馬注，謂僅「素以爲絢兮」一句逸，則是否各句之下，皆有逸句，而今無考耶？若從朱說，謂三句皆逸，特首二句相雷同，則會箋又有辨語，其詞曰：「馬注以末一句爲逸詩，集注統謂三句皆逸詩，朱子是也。但謂碩人四章皆七句，不應此章多一句，則不然，即如君子偕老三章，一章七句，一章八句，一章九句，葛藟二章，亦一章六句，一章五句。則凡多一句者常耳，特此三句，確非碩人詩；衣錦句，亦非碩人詩，否則夫子爲改詩，爲竄詩豈所以垂教耶？」

民案：會箋之言亦非，若謂夫子刪詩，則刪之於此，或刪之於彼，又何所異乎？子夏爲之稱引無諱，可證絕非夫子所刪，否則何敢引已刪之詩句耶？要之，今所見毛詩，出秦火後，已非當日孔門誦習三百篇原本，故此三句爲逸詩，或末一句爲逸詩，必當時未逸，而逸於秦火，而究竟係逸三句或逸一句，不可必言，蓋二說皆言之成理，亦皆有疑問存乎其間。

若進而析言之，此三句之爲逸詩，或僅一句之爲逸詩之外，尙別有一種可能爲前人所未察，即首二句爲碩人詩句，而「素以爲絢兮」句，非碩人篇逸詩，或他詩中之一句，子夏連累相稱引也，然古人引詩似此形式者甚少，姑存之以備一說。

素以爲絢兮句，雷學其氏別有所說，其言曰，素以爲絢兮，集註於此句，卽以繪事言之，大誤。小爾雅云，縞之精者曰素，說文曰，素，白綈繪也。禮記注云，素，生帛也。此句素字，指婦人所著之縞衣，卽詩所謂瑳兮瑳兮，其之展也。展衣色白。古禮，凡后夫人見君，及見賓客，皆服之，亦大夫妻之上服也。言人旣有此倩盼之美，又服此縞素之衣，益覺其光輝絢著。子夏未喻其意，夫子借繪事來略一證明，故子夏恍然悟出禮後乎三字。若詩詞本是說繪事，是夫子一答，

反死煞句下，何以啓子夏之悟？

又云：繪事後素，卽考工記之繪畫之事，後素功，集註解此二語亦誤。周秦以前，無以娟素作畫者，繪畫之事，或施於衣服，則以玄爲質，唯施於旗常，則絳纁爲質，或施於器皿，則以來爲質，唯施於正鵠，有白質者，有赤質者，此白質亦事之僅有，非繪事必皆粉地也。故禮云，五色六章，施相爲質，禮後者，禮以義起，承乎時變，故三王之世，不相襲禮，其原雖本於太一，其品節儀度，却是聖人於治定之後，本于天理，察于人情，制此三百三十，以教中，教和，教讓，教親，所以防其逸，而受之節，節其朴，而受之文者也，自有此禮，而一代之治，燦然大著，與素功之彰，五色相仿，故夫子繪事喻衣素，子夏卽因素後，悟禮後。集註以繪繪喻禮，不如以素喻禮，尤爲確切。

繪事後素，皇侃云，制縫成文，謂之繡，畫之成文，謂之爲繪也，後素者，集註引考工記是也。會箋云：但考工記此語，承文章黻黻，則所謂素，似指絹素。凡繪帛未經染色者，生曰縞，熟曰素，通而言之，生熟皆謂之素。說文，素，白綈繪也。諸書並未有謂白采爲素者，而考工記注曰：素，白采也，後布之，爲其易漬汚也。論語注曰，凡畫繪，先布衆采，然後以素分其間，以成其文，此說非也。古人重繪而輕繡，凡繪不必盡在白繪白布也，如最重者冕衣，而冕衣之色繒者○繒，黑繪色也，其繪之之法，非用維繪而繪之也，先用白繪爲衣，而別用他繪，膠他繪使剛，乃剪所欲繪之形，如龍則角爪皆鏤，如雉則趾距皆鏤，各貼於白本繪衣之上，於是加凡無采空隔處，悉以黑色，先爲填滿，而其餘無繪處，盡以黑色刷到，然後去其所貼之他繪，則其所留未染，白繪本質，藻火分明，體段已具，但少采色，於是以五采施然，如此，則於采色之嬌嫩者無碍，卽於繪之著采，亦之不落也。此之謂素功，此之謂繪事後素也，若以禮譬喻，則先王制禮，因人之情，而爲之節文，吉禮凶禮嘉禮，皆先有親親九族之殺，賓禮軍禮，皆先有尊賢大小上下之等，分寸自天而定，聖人因而飾之以禮樂云爾。如鄭氏以素爲粉，恐易滓，故後，然采色何一非易滓者。又云，白采分其間，則如日月星辰何用粉之有○以素爲粉，可謂謬矣。集注易其說，乃謂先以粉地爲質，而後施五采，此法固亦有之，然但施於靜而罕動之物乃可，若衣則時著時脫，動而不靜，徑於既染成之帛上，塗粉作地，乃令受采，不久卽零落斑剝矣。豈可用此法耶？

唐棣之華，偏其反而，豈不爾思，室是遠而。

論語子罕第九：唐棣之華，偏其反而，豈不爾思，室是遠而。子曰：「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？」

民案：是章首四句爲逸詩，應無疑問。毛詩召南何彼穠矣篇首四句：「何彼穠矣，唐棣之華，曷不肅雔，王姬之車。」

僅四字相同而已。

子曰：「未之思也夫，何遠之有？」固深有不滿於詩義者矣。此詩孔子自必見之，而今詩未見，則舉此以證孔子確曾刪詩，誰曰不宜，唐棣之華四句：蘇軾謂爲「此思賢而不得之詩」，孔子嘗謂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，此處稱何遠之有，又稱未之思也夫，宜乎詩之見刪，此章正孔子釋何以不取此詩之言也，觀其先誦詩四句，而後加案語可知。又案唐棣，爾雅釋木及詩何彼穠矣傳，並云移也。晨風傳又云：棣，唐棣也。據爾雅釋木，詩常棣采薇篇傳，棣乃常棣，非唐棣也。陳奐詩疏轉據晨風傳而引皇疏云，唐棣，棣樹也，玉篇，唐棣也，證移爲棣之誤。又以說文移，棠棣也，謂棠當作常。潘維城曰，說文云，移，棠棣也，棣字卽次其下，云白棣也，不云唐棣，而云白棣。郭璞爾雅常棣注：今關西有棣樹，則惟常棣可單稱棣，而說文移棠棣也之卽爲唐棣明甚。棠果當爲常，則繁露竹林篇，文選廣絕交論注引論語此文，何以並作棠，蓋唐棠古同聲通用，故或作棠或作唐也。

郝懿行爾雅義疏謂：牟願相爲余言，唐棣花白，卽今小桃白也，其樹高六七尺，華葉俱似常棣，其華初開反背，終乃合併，詩所謂偏其反而者也，但其樹皮色紫赤，不似白楊耳。郭云江東多夾移者，差爲近之。第說文以棣爲白棣，故有以華赤爲唐棣，花白爲棣者，然說文不言華，則或指皮色言之，詩疏引郭璞注，今白移也，似白楊，與郝氏說合。爾雅邢疏引陸機義疏云，許慎曰，白棣樹也，如李而小，如櫻桃，正白，今官園種種之今。考白棣如李而小，如櫻桃正白。齊民要術云：北方呼之相思，是也，文選閑居賦，楊杏郁棣之屬，李善注云，棣，山櫻桃也。說文棠字注云，牡曰棠，牝曰杜，段玉裁曰，草木有牡者，謂無實者也。援此例以推之，則惟移楊有華無實，得名棠棣，而小雅之常棣，七月之鬱，非此唐棣也。

偏其反而，集注引晉書，偏作翩，似晉書無此文，角弓詩，翩其反矣。柔柔詩，旣旣有偏。釋文，偏，本亦作翩。是偏翩相通，翩者其貌，反者相乖反也。反讀如字，正與遠叶，何必改作翻耶？角弓翩其反矣句，是其確證。而者句絕之辭，蓋詩人取與之妙，在一反字。花之反背，有似人之相遠，故以起興。而承之曰：豈不爾思，室是遠而。人之相思，幸而室邇，則見可屢，吾非不爾思，而無奈室之遠何。杜詩所謂人事外錯迂，與君永相望者也，何必改反作翻，而解爲全無意義耶。

會箋復考云：夫梨海棠之類，花莖長軟，而兩三相麗，唐棣蓋亦然，其花著枝下者，兩三相連而下垂，其著枝上者，一仆而向彼，一仆而向此，所謂偏其反是也。莖出于一處，而花東西，以喻我與爾本在一處，而今一東一西，遠相離異也，其所言不可知爲何事，今以國風諸詩例推之，或男女相悅之辭，或思君子之辭，雖不一定，要爲思人之詞則同。

禮記坊記，子云：天無二日，土無二王，家無二主，尊無二上；亦民有君臣之別也。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，禮君不稱天，大夫不稱君，恐民之惑也。詩云：相彼盍旦，尚猶患之。
鄭注：盍旦，夜鳴求旦之鳥也，求不可得也。人猶惡其欲反晝夜而亂晦明，況於臣之僭君，求不可得之類，亂上下惑衆也。

孔疏曰：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者，言春秋之義，但書其卒，不稱其楚越王喪葬之事，謂書卒不書葬也。若書葬，則當稱葬，楚越某王，辟王之名，故不書葬，案春秋越子卒，經傳全無其事，但記者據越稱王之後，追而言之，非當時之事也。禮君不稱天者，謂諸侯之君，臣子不得稱之曰天，公辟天子。大夫不稱君者，謂諸侯之大夫家臣，不得稱之爲君，辟諸侯也。恐民之惑也者，所以不稱者，恐民之惑也。詩云，相彼盍旦，尚猶患之者，盍旦，是求旦之鳥，夜中而鳴，以求早旦，不可得也，言人視彼求旦之鳥，欲反夜作晝，是鳥無識也。求不可得之物，人猶尚惡之，況人上僭於君，求不可得之物，以下亂上，人惡之可知也。

正義曰：此逸詩也。言夜是闔時，此鳥必欲求明，是求而不可得也。意欲反夜而爲旦，猶若臣之奢僭，欲反下而爲上也。

郝懿行詩經拾遺云：陳浩注，盍旦，夜鳴求旦之鳥，患，猶惡也，言視彼盍旦之夜鳴以求曉，是欲反夜作晝，求所不當求者，人尚且惡之，況人臣而求犯其上乎？盍旦，月令作鶡旦，鹽鐵論作鵠旦，或作渴旦。

民案：小雅小弁云：「相彼投兔，尚或先之，行有死人，尚或墐之。」小雅四月云：「相彼泉水」，小雅伐木云：「相彼鳥矣」，詩固有此句法，正義謂此蓋逸詩，得之。

昔吾有先正，其言明且清，國家以寧，都邑以成，庶民以生，誰能秉國成，不自爲正，卒勞百姓。

禮記繙衣，子曰：民以君爲心，君以民爲體，心莊則體舒，心肅則客敬。心好之，身必安之，君好之，民必欲之，心以體全，亦以體傷，君以民存，亦以民亡。詩云：昔吾有先正，其言明且清，國家以寧，都邑以成，庶民以生，誰能秉國成，不自爲正，卒勞百姓。

鄭注：先正，先君長也，誰能秉國成，傷今無此人也。成，邦之八成也。誰能秉行之，不自以所爲者正，盡勞來百姓，憂念之者，與疾時大臣專功爭美。昔吾有先正，從此至庶民以生，總五句，今詩皆無此語，餘在小雅節南山篇，或皆逸詩也。

鄭注：成，邦之八成也，見周禮天官小宰之職。以官府之八或經邦治：一曰聽政役以比居，二曰聽師田以簡稽，三曰，聽閭里以版圖，四曰聽稱責以傳別，五曰聽祿位以禮命，六曰聽取予以書契，七曰聽買賣以質劑，八曰聽出入以要會。

孔疏曰：詩云，昔吾有先正，其言明且清者，此逸詩也。正，長也。詩人稱，昔吾之有先君，正長其教令之言，分明且清絜，國家所以安也，都邑所以成也，庶人所以生也。誰能秉國成，不自爲正，卒勞百姓者，卒，益也。言詩人傷今無復有先正之賢，故云今日誰能執國之八成，又當讓退之，不自爲正者得其正道，能用仁恩，盡勞百姓，言今無復有如此之人，疾時大臣惟專功爭美，各自爲是也。

民案：毛詩小雅節南山，十章，六章章八句，四章章四句，句皆四字。此章八句云：

「不弔昊天，亂靡有定，式月斯生，俾民不寧，憂心如醒，誰秉國成，不自爲政，卒勞百姓。」

其中「誰秉國成」句，較此處所引之詩，少一能字。鄭云「總五句，今詩皆無此語，餘在小雅節南山篇，或皆逸詩也」，亦謂有兩種可能性，未敢斷言。范家相云：「按三百篇中，如毋逝我梁四句，無競維人二句及翩翩者鶻，王事靡鹽等句，復見甚多，此所引似自爲一章之詩也。」其義較勝。又郝懿行云：「李善文選注引首四句云，子思子詩」，李善所云，未知所本。

翹翹車乘，招我以弓，豈不欲往，畏我友朋

左傳莊公廿二年，春，陳人殺其太子御寇。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，顓孫自齊來奔，齊侯使敬仲爲卿（敬仲卽陳公子完）辭曰：「羈旅之臣，幸若獲宥，及於寬政，郝其不閑於教訓，而免於罪戾，弛於負擔，君之惠也，所獲多矣，敢辱高位，以速官謗，請以死告。詩云：翹翹車乘，招我以弓，豈不欲往，畏我友朋。」

杜注，逸詩也。翹翹，遠貌。古者聘士以弓，言雖貪顯命懼爲朋友所譏責。

民案：毛詩周南漢廣，「翹翹錯薪，言刈其楚」，「翹翹錯薪，言刈其蕘」傳曰，翹翹，薪貌。正義曰：「翩翩高貌，傳言薪貌者，明薪之貌，翹翹然若直，云高貌恐施於楚最高者，此翹翹連言錯薪，故爲薪貌。鵠鴟云，予室翹翹，卽云風雨所飄搖，故傳曰，翹翹，危也，莊二十二年左傳引逸詩曰，翹翹車乘，卽云招我以弓，明其遠，故服虔云，翹翹，遠貌。又此節朱子集傳云：興而比也，翹翹，秀起之貌。」

左傳會箋云：此詩蓋就田獵而言，田獵招人，各有其物，今招我以弓，我非不欲往，非其招而往，畏朋友之或譏我。昭二十年，齊侯田於沛，招虞人以弓，不進，曰：先君之田，旃以招大夫，弓以招士，皮冠以招虞人，臣不見皮冠，故不進。據此，則以弓招而不往，亦據虞人而言之。蓋孟子所言，以大夫之招招虞人，虞人死不往之意。此引之以言，不敢貪高顯，以述人之謗之意，亦斷章取義者也。

雖有絲麻，無棄管蒯，雖有姬姜，無棄蕉萃，凡百君子，莫不代匱。

左傳成公九年，冬十一月，楚子重自陳代莒，圍渠丘。渠丘城惡，衆潰奔莒。戊申楚入渠丘。莒人囚楚公子平，楚人曰：勿殺，吾歸而俘。莒人殺之。楚師圍莒：莒城亦惡，庚申莒潰，楚遂入郢；莒無備故也，君子曰：恃陋而不備，罪之大者也，備豫不虞，善之大者也。莒恃其陋，而不脩城郭，浹辰之間，而楚克其三都，無備也乎！詩云：雖有絲麻，無棄管蒯，雖有姬姜，無棄蕉萃，凡百君子，莫不代匱。——言備之不可以已也。

杜注，逸詩也。姬姜大國之女，蕉萃陋賤之人。正義曰：釋草云，白華野管，郭璞曰，管，芳屬。陸璣毛詩疏曰，管似芳，渭澤無毛肋，宜爲索，溫及曝尤善，蒯與管連，亦管之類，喪服疏屨者，傳曰，蘋蒯之菲，可以爲屨，明肋如管，並可代絲麻之乏，故云無棄也。

會箋云：史記孟嘗君傳，馮先生甚貧，猶有一劍耳。又蒯縷。注云：蒯茅之類，可爲繩，言其劍把無物可裝，以小繩縷之也。夫絲可爲帶，麻可爲布，管蒯皆草之可爲粗用者，言雖有精細之物，然粗物亦不可棄也。姬，姜二姓，子孫昌盛，其家之女，美者尤多，遂以姬姜爲婦人之美稱。蕉萃，憔悴之假借字。姬姜蕉萃以美惡言，非以貴賤言也。二無是禁止之辭，凡百君子猶曰百爾君子，呼在位者而告之也。莫不代匱者，凡有匱乏之時，無物不可代用者。故雖管蒯亦須備之也，魏僖曰，代匱二字妙。范蠡曰，冬則資葛，夏則資葵，水則資舟，陸則資車。四語尤有至理。

杜堯叟注：在位之人，亦有匱乏之時，須得人承代。

周道挺挺，我心局局，講事不令，集人來定。

左傳襄公五年，楚人討陳叛故，曰，由令尹子辛，實侵飫焉，乃殺之，書曰：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，貪也。君子謂楚共王，於是不刑。詩曰：「周道挺挺，我心局局，講事不令，集人來定。」己則無信，而殺人以逞，不亦難乎？杜注，逸詩也。挺挺，正直也，局局，明察也，講，謀也。言謀事不善，當聚致賢人以定之。

會箋曰：集韻，挺音挺，直也。玉藻，天子擧庭，方正於天下也。注，挺之言挺然無所屈也。俞樾曰，杜蓋讀局爲炯，

然以局局爲明察，則與下二句義不相蒙，殆非也，局局猶耿耿也。詩柏舟「耿耿不寐」。傳曰，耿耿猶警警也。廣雅釋訓，耿耿，警警不安也，此詩之旨，言我心耿耿然，不敢自安，故聚致賢人以定之也，作局者段字耳。說文耳部，耿從耳，炯省聲。故耿與炯古通用。文選，顏延年登巴陵城樓詩，「炯介在明淑」，李善注，引楚辭彼堯舜之耿介，而曰耿與炯同，是也，杜知局可通作炯，而不知炯可通作耿，故不得其解矣。俞說是也，講事二句，盡已忠信之謂也。言周道如矢，君子警警不敢自安，是以有治職之無良者，則泛與士大夫論而定之。講字定字相照，講校脩之義也。外傳卿大夫晝講，其庶政，禮運講信脩睦，又講於仁，皆同。不令者，不令之臣，不令兄弟，成公十年，忠爲令德，非其人猶不可，況不令乎？大抵一意。引此者，以刺共王坐視王夫之不令，而不遄會士大夫講定以黜之也。

俟河之清，人壽幾何，兆云詢多，職競作羅。

左傳襄公八年冬，楚子囊伐鄭，討其侵蔡也。子驷，子國，子耳欲從楚，子孔，子矯，子展欲待晉，子驷曰：周詩有之，曰：「俟河之清，人壽幾何，兆云詢多，職競作羅」。謀之多族，民之多違，事滋無成，民急矣，姑從楚以紓吾民，晉師至，吾又從之，敬共幣帛以待來者，小國之道也。

民案：杜注於「俟河之清，人壽幾何」下，稱：「逸詩也，言人壽促而河清遲，喻晉之不可待」。而「兆云詢多，職競作羅」下，爲之注曰：「兆卜，詢謀也，職主也，言既卜且謀多，則競作羅綱之難無成功」。杜注向例於引詩竟，注云逸詩也，此則僅稱前二句爲逸詩，未包括下二句，然此二句就語氣觀之，絕非子驷之言，而就其辭氣觀之，殆是詩耳，故應伊作逸詩看。

京房易傳曰：河千年一清，杜注云云，得其真義矣。然下二句，會箋駁之曰：兆者，卜而非見也，云，語辭，兆云詢多，言卜而屢詢於兆也。哀公二年謀協以故，牽詢可也。杜云既卜且謀多，分爲二項，全失語勢。金人銘，綿繩不絕，或成網羅，以蔓草喻之，此詩則以謀之多端，相牽引妨害，左支右吾而不決，喻網羅之綿絡而不可脫也。下文謀之多族，釋兆云詢多，民之多違，釋職競，事滋無成，釋作羅。

按魏都賦云：閒居險巷，室邇心遐，富仁寵義，職競弗羅。張載注曰：千木寂然，不競於俗，故曰職競弗羅。又，左傳稱周詩云者，與稱詩云無異，如襄公三十年：「周詩曰：朋友攸攝，攝以威儀」，則大雅既醉篇也，可爲證。

淑慎爾止，無載爾僞。

左傳襄公三十年，爲宋災故，諸侯之大夫會，以謀歸宋財，多十月，叔孫豹會晉趙武，齊公孫叢，宋向戌，衛北宮佗，鄭罕虎及小制之大夫，會於澶淵，既而無歸于宋，故不書其人。君子曰：信其不可不慎乎，澶淵之會，卿不書，不信也，夫諸侯之上卿，會而不信，寵名皆棄，不信之不可也如是。詩曰：「文王陟降，在帝左右」，信之謂也。又曰：「淑慎爾止，無載爾僞」，不信之謂也。按「文王陟降，在帝左右」爲大雅文王篇之文。「淑慎爾止，無載爾僞」，杜注，逸詩也，言當善慎舉止，無載行詐僞。會箋曰：上引大雅，而稱又曰，必是大雅之篇，今抑詩下句作「不愆于儀」，蓋因師授有異也。其下曰：「不僭不賤，鮮不爲則」，昭元年引此曰信也；與此正對，亦一徵也。

民案：在傳引詩稱「又曰」，除本條外凡七見：

僖公九年：詩曰：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。（大雅）

又曰：不僭不賤，鮮不爲則。（大雅）

僖廿二年：詩曰：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（小雅）

又曰：敬之敬之，天惟顯思，命不易哉。（周頌）

文公二年：詩曰：周子如怒，亂庶遄阻。（小雅）

又曰：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。（大雅）

宣公二年：詩曰：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。（大雅）

又曰：袞職有闕，惟仲山甫補之。（大雅）

襄公七年：詩曰：豈不同夜，謂行多露。（召南）

又曰：弗躬弗親，庶民弗信。（小雅）

昭公六年：詩曰：儀式刑，文王之德，日靖四方。（周頌）

又曰：儀刑文王，萬邦作孚。（大雅）

昭公七年：詩曰：鵠鵠在原，兄弟急難。（小雅）

又曰：死喪之威，兄弟孔懷。（小雅）

昭二十年：詩曰：民亦勞止，訖可小康。惠此中國，以綏四方。以謹無良，式遏寇虐，憮不畏明。柔遠能邇，以定我王。（大雅）

又曰：不兢不綠，不剛不柔。（商頌）

此七條中，五條所引，上下所屬相異，而會箋曰：「上引大雅，而稱又曰，必是大雅之文」，絕不可信。會箋又曰：「今抑詩下句作『不愆于儀』，蓋因師授有異也」，愚以爲亦不可信。大雅抑云：「淑慎爾止，不愆于儀」，其上句同耳。詩經中句同者，其例不勝枚舉，如：「天降喪亂」，見大雅柔柔，大雅雲漢。「曰予未有家室」，見爾風鳴鶩，小雅雨無正。「不自我先，不自我後」，見小雅正月，大雅瞻卬。其他仍多，故詩之句同者，不可證明其爲師授有異也，猶之尙書周官曰：「恭儉惟德，無載爾僞」，則下句與此同，可稱其爲尙書文句，師授有異耶？至會箋云：「其下曰，不僭不賤，鮮不爲則，昭元年引此曰信也，與此正對，亦一徵也」，所言不爲無理，但不可視爲積極之證據耳。故愚意此條仍應從杜注，視爲逸詩也。

禮義不愆，何恤於人言

左傳昭公四年，鄭子產作丘賦。國人謗之，曰：其父死於路，已爲蔓尾，以令於國，將若之何。子寬以告子產。子產曰：「何害，苟利社稷，死生以之，且吾聞爲善者不改其度，故能有濟也。民不可逞，度不可改，詩曰：『禮義不愆，何恤於人言』。吾不遷矣。」

杜注：逸詩，子產自以爲權制濟國，於禮義無愆。

荀子正名篇曰：能處道不貳，吐而不奪，利而不流，貴公正而賤鄙爭，是士君子之辨說。詩曰：長夜漫兮，永思騫兮，太古之不慢兮，禮義之不愆兮，何恤人之言兮，此之謂也。（集解：逸詩也。漫謂漫漫，長夜貌，騫，咎也。引此以明辨說得其正，何憂人之言也。）

鍾泰荀注訂補：騫咎也，蓋以騫與愆通。然下有禮義之不愆句，則此不得又作愆也，且與上長夜漫兮義亦不相屬，騫仍當讀如本字，永思騫者，謂欲騫舉而遠去也。左傳會箋曰：荀子所引是詩，其辭曼緩，不類三百篇，唯左氏所載逸詩，其辭皆美。

范家相謂荀子所引逸詩，下二句與左傳同，疑是一章。

民案：左傳所引之兩句，頗類三百篇，而荀子所引五句，絕似楚聲，考孫卿新書敍錄曰：「齊人或讒孫卿，孫卿乃適楚。」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，人或謂春申君曰：「湯以七十里，文王以百里，孫卿，賢者也。今與之百里地，楚其危乎？」春申君謝之，孫卿去之趙。後客或謂春申君曰：「伊尹去夏入殷，殷王而夏亡，管仲去魯入齊，魯弱而齊強。故賢者在君尊國安。今孫卿天下賢人，所去之國，其不安乎？」春申君使人聘孫卿，孫卿遺春申君書，刺楚國，因爲歌詩以遺春申君。春申君恨之，復因謝孫卿。孫卿乃行，復爲蘭陵令。春申君死而孫卿廢，因家蘭陵。」以此知荀子事跡多在楚，而宜乎其所引詩變爲楚聲也。

我無所監，夏后及商，用亂之故，民卒流亡。

左傳昭公二十六年。齊有彗星，齊侯使禳之，晏子曰：無益也，祇取誣焉，天道不詰，不貳其命，若之何禳之，且天之有彗也，以除穢也，君無穢德，又何禳焉。若德之穢，禳之何損。詩曰：「惟此文王，小心翼翼，昭事上帝，聿懷多福，厥德不回，以受方國」。（民案，以上所引爲大雅大明之篇）君無違德，方國將至，何患於彗。詩曰：「我無所監，夏后及商，用亂之故，民卒流亡」。若德回亂，民將流亡，祝史之爲，無能補也。公說，乃止。

杜注：逸詩也，言追監夏商之亡，皆以亂故。

會箋曰：言我他無所監，所監者獨夏商耳。或解無所爲反語辭，亦通。

皇皇帝，其命不忘，天之與人，必報有德。

說苑權謀篇：孔子與齊景公坐，左右白曰：「周使來，言周廟燔。」齊景公出問曰：「何廟也？」孔子曰：「是釐王廟也。」景公曰：「何以知之？」孔子曰：「詩云：皇皇帝，其命不忘，天之與人，必報有德。禍亦如之。夫釐王變文武之制，而作玄黃官室，輿馬奢侈，不可振也，故天殃其廟，是以知之。」景公曰：「天何不殃其身？」曰：「天以文王之故也，若殃其身，文王之祀，無乃絕乎？故殃其廟，以章其過。」左右入報曰：「周釐王廟也。」景公大驚，起再拜曰：「善哉，聖人之智，豈不大哉！」

又孔子家語謂孔子在齊，舍於外館，景公造焉，賓主之辭既接，左右白曰，周使至，言先王之廟災，景公復問，何王之廟，孔子曰，此必釐王之廟，公曰，何以知之，孔子曰，詩云：皇皇上天，其命不忘，天之以善，必報其德。王肅注：此逸詩也。皇皇美貌也。忘，差也。

民案：家語與說苑引詩用字稍有出入。范家相曰：「家語爲王肅僞書，當從說苑。」然說苑所載此條，言孔子能先知，已稍涉怪力亂神矣，且景公稱孔子爲聖人，亦不可信，蓋孔子生時，無人稱之爲聖人也。惟說苑爲劉向採摭羣書而成，內容疑信參半，此稱詩云，或確有其詩，亦未可知。

魚在在藻，厥志在餌。校德不塞，嗣武孫武子。

大戴禮記用兵篇：公曰，蚩尤作兵與，子曰，否，蚩尤庶人之貪者也，及利無義，不顧厥親，以喪厥身，蚩尤惛慾而無厭者也，何器之能作，蜂蠭挾蟻而生，見害而校，以衛厥身者也。人生有喜怒，故兵之作，與民皆生，聖人利用而弭之，亂人興人喪厥身。詩云：魚在在藻，厥志在餌。鮮民之生矣不如死之久矣。校德不塞，嗣武孫武子。

大戴禮記解詁於「魚在在藻，厥志在餌」下稱：藻，水草也。廣雅云：餌，食也。盧注云，由心在於利用兵以取危也，

蓋逸詩也。於「鮮民之生矣，不知死之久矣」下稱：毛詩傳云，鮮，寡也。盧注云，小雅蓼莪之三章也，亦困於兵革之詩。於「校德不塞，嗣武孫武子」下稱：校猶亢也，德謂德校，校德者，逞兵以違德教也。盧注云，亦同上二章，但用兵革喪除其德，不以塞亂而徒傳續武事於子孫者也。

民案：毛詩蓼莪六章，四章章四句，二章章八句，雖參差不齊，然以詩義衡之，則「魚在在藻，厥志在餌」「校德不塞，嗣武孫武子」均不似蓼莪之逸句。范家相疑「魚在在藻，厥志在餌」爲魚藻篇逸句，毛詩魚藻篇共三章，章四句，其詞曰：

「魚在在藻，有頌其首，王在在鑄，豈樂飲酒。」

「魚在在藻，有萃其尾，王在在鑄，飲酒樂豈，」

「魚在在藻，依于其浦，王在在鑄，有那其居，」

觀魚藻篇文句，則范說似可信，若詳「魚在在藻，厥志在餌」文義，謂此節爲孔子所刪，固亦有其可信之理矣。至「校徵不塞，嗣武孫武子」句，郝懿行曰：「按本文在餌下，更端另起，今詳語意似一篇，故合之。注云，由心在於利用兵以取危。」余意若此二節相屬，何不連舉，而間以蓼莪一節耶？若謂語意有可繫之處，亦頗牽強，必他詩逸句也。要之，用兵篇此處所引三節詩句，乃斷章取義，強爲之合而已。

大武，遠宅不涉

戰國策秦策，黃歇說秦王：智氏見伐趙之利，而不知榆次之禍也，吳見代齊之便，而不知干遂之敗也。此二國者，非無大功也，利於前而易息於後也。吳之信越也，從而伐齊，遂功齊人於艾陵，還爲越王禽於三江之浦。智氏信韓魏，從而代趙，攻晉陽之城，勝有日矣，韓魏反之，殺智伯瑤於鑿之上。今王妬楚之不毀也，而忘毀楚之強魏也，臣爲大王慮而不取，詩云：大武，遠宅不涉，從此觀之，楚國援也，鄰國敵也。

鮑兵注：逸詩，武，足跡。宅，猶居也，言地之居遠者，雖有大足，不涉之也。

鍾伯敬曰：威武之大者，遠安宅之，不必涉其地。

民案：新序善謀篇亦引此詩，作「大武，遠宅而不涉」，多一而字，又史記引此，亦與新序同。然多一而字，語氣即不類詩矣，仍當以戰國策爲準。趙翼陔餘叢考「古詩三千之非」條，斷定逸詩甚嚴，然謂「……亦非詩也，惟大武，遠宅不涉，及燕燕往飛數語，或是逸詩耳。」國策黃歇說秦王。於引此詩後，續引詩云：「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，躍躍鳬免，遇犬獲之。」蓋小雅巧言篇也，由此亦可證「大武，遠宅不涉」確爲逸詩。

青青之麥，生於陵陂，生不布施，死何含珠爲。

莊子外物篇：儒以詩禮當家，大儒臚傳曰：東方作矣，事之何若，小儒曰，未解裙襦，口中有珠。詩固有之曰：青青之麥，生於凌陂，生不布施，死何含珠爲，接其鬢，擊其頰，儒以金椎控其頤，徐別其頰，无傷口中珠。

小司馬注曰：逸詩，刺死人也。

成玄英疏：此是逸詩，久遭刪削，凡貴人葬者，口多含珠，故誦青青之詩刺之。

民案：外物篇此節，旨在刺儒也。成云，「田恆賚仁義以竊齊，儒生誦詩禮以發冢，由是觀之，聖跡不足賴」。蘇興云：「苟無詩禮，何至啓奸，莊子一偏之論，猶爲堯舜以仁義教民，其流至於人與人相食，而田恆又因之以盜齊耳」。成玄英謂「久遭刪削」，察其意或係指夫子刪詩，蓋成以詩意爲刺死人，失忠厚之旨，而又逸之，必爲孔子所刪，然語亦無根據，僅係合理之設想而已。余於論語「唐棣之華，偏其反而，豈不爾思，室是遠而」條，亦疑彼數語係孔子所刪。司馬遷謂古詩三千餘篇，孔子刪之爲三百五篇，語固不足信，歐陽修謂刪詩云者，非止全篇刪去也，或篇刪其章，或章刪其句，或句刪其字，語或得之。

鳳凰秋秋，其翼若干，其聲若簫，有鳳有凰，樂帝之心。

荀子解蔽篇，目視備色，耳聽備聲，口食備味，形居備宮，名受備號，生則天下歌，死則四海哭，夫是之謂至盛。詩曰：

鳳凰秋秋，其翼若干，其聲若簫，有鳳有凰，樂帝之聲。

王先謙荀子集解：逸詩也。爾雅，鶠鳳，其雌凰。干，楯也。此帝蓋爲堯也。堯時鳳凰巢於阿閣，言堯能用賢不蔽，天下和平，故有鳳凰來儀之福也。

鍾伯敬曰：秋秋猶蹠蹠，謂舞也。

王念孫曰：有鳳有凰，本作有凰有鳳。秋、簫爲韻、鳳心爲韻。說文，鳳從凡聲，古音在侵部，故與心爲韻，鳳從凡聲而與心爲韻，猶風從凡聲而與心爲韻也。（鳳字古文作朋，又作鵬，而古音蒸侵相近，則朋鵬二字亦可與心爲韻。秦風小戎篇，以膺弓櫛興音爲韻，大雅大明篇，以林與心爲韻，生民篇，以登升歆今爲韻，魯頌閟宮篇，以乘櫛弓綏增膺憲承爲韻，皆其例也。）後人不知古音，而改爲有鳳有凰，則失其韻矣，王伯厚詩考引此已誤，藝文類聚祥瑞部，太平御覽人事部羽族部，引此並作有皇有鳳。（先言鳳而後言凰者，變文協韻耳，古書中若此者甚多，後人不達，每以妄改而失其韻，衛風竹竿篇，遠兄弟父母，與右爲韻，而今本作遠父母兄弟，大雅皇矣篇，同爾弟兄，與王方爲韻，而今本作同爾兄弟，莊子秋水篇，無西無東，與通爲韻，而今本作無東無西，逸周書周視篇，惡姑柔剛，與明陽長爲韻，而今本作剛柔，管子內業篇，能無卜筮而知凶吉乎，與一爲韻，而今本作吉凶，淮南原道篇，與萬物終始，與右爲韻，而今本作始終，文選鷗鳥賦，或趨西東，與同爲韻，而今本作東西，答客難，外有廩倉，與享爲韻，而今本作倉廩，皆其類也。）

民案：此詩言「鳳皇」「帝」，詩經亦恆用之，集解稱「逸詩也。」得之。

墨以爲明，狐狸而蒼。

荀子解蔽篇；周而成，泄而敗，明君無之有也。宣而成，陰而敗，闇君無之有也。故君人者周，則讒言至矣，直言反矣，小人邇而君子遠矣。詩云：墨以爲明，狐狸而蒼，此言上幽而下險也。

王先謙集解曰，逸詩。

馬者也。

鍾伯敬曰：墨謂蔽塞也，狐狸而蒼，言狐狸之色，居然有異，若以蔽塞爲明，則臣下誑君，言其色蒼然無別，猶指鹿爲

盧文弨曰：正文墨以爲明，元刻明作朗，狐狸而蒼，宋本而作其。王伯厚詩考引作而，今從之。

郝懿行曰：墨者幽闇之意，詩言以闇爲明，以黃爲蒼，所謂元黃改色，馬鹿易形也。（此二語見後漢文苑傳）趙高欲爲亂，以青爲黑，以黑爲黃，民言從之語，（見禮器注）此正上幽下險之事。

民案：小雅都人士曰：「狐裘黃黃」，郝氏釋此詩謂以闇爲明，以黃爲蒼，意甚愜當，集解稱此爲逸詩，詳其詞氣，似尚可信也。

涓涓源水，不離不塞，轂已破碎，乃大其輶，事已敗矣，乃重太息。

荀子法行篇，曾子曰：毋內人之疏，而外人之親，無身不善，而怨人，無刑已至而呼天，內人之疏，而外人之親，不亦遠乎，身不善而怨人，不亦反乎，刑已至而呼天，不亦晚乎？詩曰：涓涓源水，不離不塞，轂已破碎，乃大其輶，事已敗矣，乃重太息——其亡益乎！

唐揚倞注曰：源水，水之泉源也。離讀爲壅。大其輶，謂壯大其輶也。重太息，嗟嘆之甚也。三者甚言不慎其初，追悔無及也。

盧文弨曰：此所引詩，逸詩也。

王先謙曰：云益，有益也，說見儒效篇。

梁啓雄曰：「其云益乎」，乃荀子之言，以其不韻知之。

民案：此詩第二句之「不離不塞」，考詩經邶風雄雉云：「不忮不求」，周頌絲衣云：「不吳不敖」，魯頌泮水云：「不吳不揚」，商頌長發云：「不剛不柔」，大雅常武云：「不留不處」，固有此句法。又四句六句，用乃字，考詩經大雅大明云：「乃及王季」，小雅斯干云：「乃占我夢」，鄭風山有扶蘇云：「乃見狂且」，亦用乃字，故以句法視之，則尚類三百篇逸作也。

縣縣之葛，在於曠野，良工得之，以爲繩紵，良工不得，枯死於野。

說苑尊賢篇，鄒子說梁王曰：伊尹，故有莘氏之媵臣也，湯立以爲三公，天下之治太平；管仲，故成陰之狗盜也，天下之庸夫也，齊桓公得之爲仲父；百里奚，道之於路，傳賣五羊之皮，秦穆公委之以政；寧戚，故將車人也，叩轔行歌於康之衢，桓公任以國；司馬喜，齧脚於宋，而卒相中山；范睢，折脅拉齒於魏，而後爲應侯；太公望，故老婦之出夫也，朝歌之屠佐也，棘津迎客之舍人也，年七十而相周，九十而封齊：故詩曰：「縣縣之葛，在於曠野，良工得之，以爲繩綺，良工不得，枯死於野。此七士者，不遇明君聖主，幾行乞丐，枯死於中野，譬猶縣縣之葛矣。」

民案：葛，草名，朱子集注謂蔓生可爲繩綺者是也。詩經以葛爲興，賦者甚多，如葛覃，樛木，葛藟，采葛等是。縣縣，長而不絕之貌也，葛藟篇：「縣縣葛藟，在河之濱」「縣縣葛藟，在河之涘」「縣縣葛藟，在河之潛」，固恒以縣縣狀葛也。繩綺，一本作繩綸。此詩他書未見徵引，惟詳其詞氣，尙類逸詩也。

有斧有柯

陸賈新語辨惑篇：罷會，齊以使優旃舞於魯公之幕下，傲戲，欲候魯公之隙以執定公。孔子嘆曰，君辱臣當死，使司馬行法斬焉，首足異河而出。於是齊人懼然而恐，君臣易操，不安其故行，乃歸魯四邑之侵地終無乘魯之心。鄰○振動，人懷嚮魯之意，強國驕君，萬不忍懼，邪臣佞人，變行易慮，天下之政○○而折中，而定公拘於三家，陷於衆口，不能卒用孔子者，內無獨見之明，外惑邪臣之黨，以弱其國而亡其身，權歸於三家，邑土單於疆，無以制其剛，詩云：「有斧有柯」，言何以治之也。

民案：陸賈，漢楚人也，有辯才，以客從高祖定天下，使南越，招諭南越尉趙佗，還拜太中大夫，奉命著秦亡漢興之故事，因成新語十二篇，辨惑其第五篇也。此稱「詩云：有斧有柯」，殆是逸詩。蓋就其句法言之，則周南桃夭云：「有斧有實」，小雅六月云：「有嚴有翼」，大雅韓奕云：「有貓有虎」，魯頌閟宮云：「有稷有黍」「有稻有矩」，魯頌駉云：「有驕有皇，有驪有黃」，四字而用兩有字，固有此句法。又幽風伐柯：「伐柯如何，匪斧不克，取妻如何，匪斧不得」，用字亦習見也。此稱「有斧有柯，言何以治之」，當取義於斧柯俱在，唯見工何以伐之，猶言治國者，土地，人民

，主權俱在，端視其何以治之也。

厥初生民，深修益成

史記三代世表，褚先生引詩傳：文王之先爲后稷。后稷亦無父而生，稷母爲姜嫄，出見大人跡，而履踐之，知於身，則生后稷。姜嫄以爲無父，棄之道中，牛羊避不踐也，抱之山中，山者養之，又指之大澤，鳥覆席食之，姜嫄怒之，於是知其天子，乃取長之。堯知其賢才，立以爲大農，姓之曰姬氏，姬者本也。詩人美而頌之曰：厥初生民，深修益成，而道后稷之始也。

民案：如褚先生所引，則「深修益成」一句，可能爲生民詩之逸句也。試看今大雅生民，共八章，四章章十句，四章八句，（依朱子注本），其詞首章曰：「厥初生民，時維姜嫄，生民如何，克禋克祀，以弗無子，履帝武敏歆，攸介攸止，載震載夙，載生載育，時維后稷。」注曰：姜嫄，炎帝後姜姓，有邰氏女，名嫄，爲高辛之世妃。……姜嫄出祀郊廟，見大人跡而履其拇，遂歆歆然如有人道之感，於是即出所大所止之處，而震動有娠，乃周人所由以生之始也，周公制禮，尊后稷以配天，故作此詩。以推本其始生之祥，明其受命於天，固有以異於常人也。然巨跡之說，先儒或頗疑之，而張子曰：天地之始，固未嘗先有人也，則人固有化而生者矣。蓋天地之氣生之也。蘇氏亦曰，凡物之異常物者，其取夫天地之氣常多，故其生也或異。蚊鱗之生，異於犬羊，蛟龍之生，異於魚鼈，物固有然者矣。神人之生而有以異於人，何足怪哉，斯言得之矣。

生民之次章曰：「誕彌厥月，先生如達，不坼不副，無菑無害，以赫厥靈，上帝不靈，不康禋祀，居然生子。」注曰：凡人之生，必坼副災害其母，而首生之子尤難，今姜嫄首生后稷，如羊子之易，無坼副災害之苦，是顯其靈異也。上帝豈不寧乎？豈不康我之禋祀乎，而使我人道而徒然生是子也。

三章曰：「誕寘之隘巷，牛羊腓字之，誕寘之平林，會伐平林，誕寘之寒水，鳥覆翼之，鳥乃去矣，后稷呱矣，實覃實許厥聲載路。」注曰：無人道而生子，或者以爲不祥，故棄之，而有此異也。於是始收以爲養之。

四章曰：「誕實匍匐，克岐克嶷，以就口食，執之荏菽，荏菽旆旆，禾役穟穟，麻麥幪幪，瓜瓞唪唪。」注曰：言后稷能食時，已有種植之志，蓋其天性然也。史記曰：棄爲兒時，其遊戲好種植麻麥，麻麥美，及爲成人，遂好耕農，堯舉以爲農師。

五章曰：「誕降嘉種，維秬維秠，維糜維芑，恒之秬秠，是穫是畝，恒之糜芑，是任是負，以歸肇祀。」注曰：既即有邵家室。」注曰：言后稷之穫如此。故堯以其有功於民，封於邵。使即其母家而居之，以主姜嫄之祀，故周人亦祀，姜嫄焉。

六章曰：「誕降嘉種，維秬維秠，維糜維芑，恒之秬秠，是穫是畝，恒之糜芑，是任是負，以歸肇祀。」注曰：既成則穫而棲於畝，任負而歸，以供祭祀也。秬秠言穫畝，糜芑言任負，互文耳。

七章曰：「誕我祀如何，或春或揄，或簸或蹂，釋之叟叟，烝之浮浮，載謀載惟，取蕭祭脂，取羝以軻，載燔載烈，以興嗣歲。」注曰：宗廟之祭，取蕭合膝蕡爇之，使臭達牆屋也。羝，灶羊也。軻，祭行道之神也。燔，傳諸火也。烈，貫之而加於火也。四者皆祭祀之事，所以興來歲而繼歲也。

末章曰：「印盛于豆，于豆于登，其香始升，上帝居歆，胡臭亶時，后稷肇祀，庶無罪悔，以迄於今。」注曰：此章言其尊祖配天之祭，其香始升，而上帝已安而饗之，言應之疾也。此何但芳臭之薦，信得其時哉，蓋自后稷之肇祀，則庶無罪悔而至于今矣。曾氏曰：自后稷肇祀以來，前後相承，兢兢業業，惟恐一有罪悔，獲戾於天，閱數百年，而此心不易，故曰庶無罪悔以迄於今，言周人世世用心如此也。

以上生民全詩及節錄朱注，無異后稷生平之敍事詩也，然此詩章句欠整齊，而熟味之，其語句意不相連者甚多，則其間必有脫句，可想而知，三代世表稱褚先生引詩傳，今毛詩中言后稷事至詳者，厥爲生民，所可疑者，其末稱，「詩人美而頌之曰：厥初生民，深修益成」，深修益成一句今詩中未見，而生民首章「厥初生民，時維姜嫄」意不相連，故知「深修益成」實生民之逸句，又生民一篇中，又似有錯簡，惟本文不具論之。

九變復貫，知言之選

漢書武帝紀：甲子，立皇后衛氏。詔曰：朕聞天地不變，不成施化，陰陽不變，物不暢茂。易曰：通其變，使民不倦。詩云：九變復貫，知言之選。朕嘉唐虞而樂殷周，據舊以鑒新，其赦天下，與民更始。

應劭曰：逸詩也。陽數九，人君當陽，言變化復禮，合於先王舊貫。「知言之選」，選，善也。

孟康曰：貫，道也。選，數也。極天地之變而不失道者，知言之數也。

臣瓊曰：先上創制易教，以救流弊也。是以三王之教，有文有質，九，數之多也。

顏師古曰：貫，事也。選，擇也。論語曰：今舊貫，此言文質不同，寬猛殊用，循環循舊，擇善而從之。

民案：詔以「易曰」與「詩云」對舉，「通其變，使民不倦」，見易繫辭下，則「九變復貫，知言之選」一語，當武帝時，必仍見之於詩，惟未必在毛詩耳。又漢時經學，各有師承，如王式傳舉曲禮之語，謂聞之於師，而博士江公未見，憤曰何狗曲也，可證彼時羣經未有定本，傳授各異，此詔當出臣子之手，當爲今本毛詩逸句也。

皎皎練絲，在所染之。

後漢書楊終傳：時太后兄衛尉馬廖，謹篤自守，不訓諸子。終與廖交喜，以書戒之曰：終聞堯舜之民，可比屋而封，桀紂之民，可比屋而誅，何者，堯舜爲之限防，桀紂示之驕奢，故也，詩曰：皎皎練絲，在所染之。上智下愚，謂之不移，中庸之流，要在教化。

後漢書注：逸詩也，皎皎，白貌也。墨子曰，墨子見染絲者，歎曰，染於蒼則蒼，染於黃則黃，故染不可不慎也。後漢書集解：惠棟曰：高誘淮南子注云，練，白也。論衡云，詩曰，彼珠之子，何以與之，傳曰，譬猶練絲，染之藍則青，染之朱則赤，其傳者，謂詩之傳也。王逸正部曰，皎皎練絲，得藍則青，得丹則赤，得蘖則黃，得泥則黑。

民案：「皎皎練絲，在所染之」，子書多發明其義，墨子且有所染篇，惟除楊終傳外，未見有稱其爲詩者。然後漢書稱楊終引此詩，蓋以書戒其友不訓諸子，當不至杜撰詩句。小雅白駒有句云：「皎皎白駒」，則由其句法用字觀之，實可

能爲周詩也。

羽觴隨波

晉書東晉傳，武帝問摯虞三月曲水之義。虞對曰：「漢章帝時，平原徐肇以三月初生三女，至三日俱亡，村人以爲怪，乃招携之水濱洗祓，遂因水以汎觴，其義起此。」帝曰：「必如所言，便非好事。」晉書東晉傳曰：「虞小生，不足以知，臣請言之，昔周公臣洛邑，因流水以汎酒，故逸詩云：羽觴隨波。又秦昭王以三日置酒河曲，見金人奉水心之劍，曰，令君制有西夏，乃霸諸侯，因此立爲曲水，二漢相緣，皆爲盛集。」帝大悅，賜晉書東晉傳金五十斤。

漢書音義曰：羽觴作生爵形。

晉書注：太平廣記一百九十七引續齊諧記，作「羽觴隨東流」。

民案：文選顏延年三月三日曲水詩序，註云：「風俗通曰，周禮女巫掌歲時，祓除疾病，禊者，絜也，於水上盥絜也。已者，祉也。邪疾已去，祈介祉也。韓詩曰：三月桃花水之時，鄭國之俗，三月上巳，於溱，洧兩水之上，執蘭招魂，祓除不祥也。續齊諧記曰：晉武帝問尚書摯虞曰，三月曲水其義何？答曰：漢章帝時，平原徐肇以三月初生三女，至三日而俱亡，一村以爲怪，乃招携至水濱盥洗，遂因水以汎觴，曲水之義起於此。帝曰，若所談非好事。尚書郎東晉傳曰，仲治小生，不足以知，臣請說其始：昔周公成洛邑，因流水以汎酒，故逸詩曰：「羽觴隨流波」，又秦昭王三日置酒河曲，見有金人出奉水心劍曰：令君制有西夏，乃因其處立爲曲水，二漢相沿，皆爲盛集，帝曰，善，賜金五十斤，左遷仲治爲陽城令。裴子野宋略曰：文帝元嘉十一年三月丙申，禊飲於樂遊苑，且祖道江夏王義恭，衡陽王義季，有詔會者咸作詩，詔太子中庶子顏延年作序。」此處所引逸詩句作「羽觴隨流波」，而晉書作「羽觴隨波」少一流字，晉書注作「羽觴隨東流」，字句又小異。考續齊諧記爲梁吳均所撰，或作唐吳筠撰，誤也。而晉書乃唐房喬等奉敕所撰，時代較後，必取材自續齊諧記者也。竊以晉書或以「羽觴隨流波」爲五言，不類詩體，乃削去流字，亦未可知。至晉書注抄寫訛誤，更無論矣。東晉謂周公城洛邑，因流水以汎酒，知此禮甚古，其爲周詩，大可信也。惟晉書爲正史，續齊諧記係稗官，雖晉書成書較

後，然或別有所本，故仍從之。

佞人如蟬

集韻上平聲脂韻，蟬，陳尼切。

注曰：「蟲名，蛭也。逸詩：佞人如蟬。」

民案：爾雅，說文並無蟬字，蟬卽蛭也。爾雅釋蟲：「蛭𧈧，至掌」，註曰：未詳。爾雅釋魚：「蛭𧈧」，注曰：今江東呼水中蛭蟲入人肉者爲蟬。疏曰：此水中蟲喜入人肉者，江東呼爲蟬。本草謂之水蛭。一名馬蛭，一名馬耆。卽楚王食寒菹得而吞之，能去結積者也。（按劉向新序：「楚惠王食寒菹而得蛭，因遂吞之，腹有疾，而不能食。」）說文：「蛭，蟬也，从蟲至聲。」段玉裁注：「水蛭者，今之馬黃。」考蛭類，屬蠕形動物環蟲類，體形扁長柔軟，體之前後兩端各有吸盤，體之表面，具多數輪層，無剛毛與疣足，口腔內具頸板三個，頸板之邊緣爲鋸齒狀，用以吸取人畜之血液，生殖孔位中央，雌雄同體，卵生，發生中無變態，水蛭，馬蛭（馬黃）等皆屬之。此稱「佞人如蟬」者，謂佞人如蛭也。論語衛靈公：「放鄭聲，遠佞人，鄭聲淫，佞人殆。」朱子注：佞人，卑謔辨給之人也。此蓋言佞人如馬黃之入人肉而不出，又復吸人之血也。

優哉游哉，聊以卒歲

左傳襄公二十一年秋。欒盈出奔楚，宣子殺箕遺，黃淵，嘉父，司空靖，邴豫，董叔，邴師，申書，羊舌虎，叔翫；因伯華，叔向，籍偃。人謂叔向曰，子離於罪，（民案：會箋曰：「離，麗也」，不類。離，罹也，訓遭逢之意爲正。）其爲不知乎。叔向曰：與其死亡若何？詩曰：「優哉游哉，聊以卒歲」，知也。

杜注：詩小雅，言君子優游於衰世，所以辟害卒其壽，是亦知也。

正義曰：此小雅采菽之篇，案彼詩云：「優哉游哉，亦是戾矣」，與此不同者，蓋師讀有異。

會箋曰：今小雅無此詩，孔，陸皆以采菽卒章當之，然彼詩乃云：「優哉游哉，亦是戾矣」，蓋叔向所稱，自是逸詩，

杜以爲小雅，暗記之失耳。人蓋疑叔向不能附合范氏爲不智，叔向以爲樂，范之賢不茵等耳。二家相爭，亦不能決知誰勝，苟附合一家，皆可以有死亡之禍，惟優游無所附，爲得其正，即是智也。

民案：會箋所云是也，余在「淑慎爾止，無載爾僞」條下，已列舉詩經中句同者甚多，若無積極證據，不可斷上句同下句不同者爲師讀異也。且左傳引詩，與今本毛詩字句大抵相同，甚少出入，其或有一字之差者，可信之爲傳讀所誤，如左傳宣公二年，宣子曰，嗚呼！詩曰：「我之懷矣，自詒伊感」，其我之謂矣。杜注，逸詩也，而王肅云：此邶風雄雉之詩。案雄雉曰：「我之懷矣，自詒伊阻」，僅阻作感，則謂其爲傳讀之誤，可信也。此詩句誤，則不可信也。故此詩實爲逸詩，僅上句與采菽同而已。

東有開明，於時雞三號，以興庶虞，庶虞動，蜚征作，嗇民執功，百草咸濟。

大戴禮記四代篇：公曰，長國治民恒幹，論政之大體，以教民辨，歷大道以時地性，興民之陽德，以教民事，上服周室之典，以順事天子，脩政勤札，以交諸侯，大節無廢，小眇其後乎。子曰，否，不可後也，詩云：東有開明，於時雞三號，以興庶虞，庶虞動，蜚征作，嗇民執功，百草咸濟。

大戴禮記解詁：詩小雅大東篇，開作啓，漢譯啓之，字曰開。爾雅曰，明星謂之啓明。郭注云：太白星也，晨見東方爲啓明，昏見西方爲太白。鷄知時畜也。號，鳴也。庶虞謂山澤林麓，蜚征謂禽獸昆蟲，此言夜嚮晨而百物動也。又曰：嗇民，農夫，執功，持田功也，濟，知也，傾，覆也，地傾謂農夫覆種也。水謂雨水，流，灌也。月令曰，仲春之月始雨水。

郝懿行曰：困學紀聞注曰，開明，避景帝諱也，景帝諱啓。庶虞，蓋山虞，澤虞之屬。馬融廣成頌用飛征。

民案：小雅大東篇有句云：「東有啓明，西有長庚」，朱註：啓明，長庚，皆金星也。以其先日而出，故謂之啓明，以其後日而入，故謂之長庚，蓋金水二星，常附日行而或先或後，但金大水小，故獨以金星爲言也。是大戴禮所引之首句，實應作東有啓明。然所引數句，僅首四字與大東篇句同，其他則絕不相及，其爲逸詩，應無疑問也。

四牡翼翼，以征不服，親省邊垂，用事所極。

漢書武帝紀元鼎五年，詔曰：「朕以眇身，託于五侯之上，德未能綏民，民或飢寒，故巡祭后土，以祈豐年，冀州睢壤，迺顯文鼎，獲薦於朝，瀝圭水出馬，朕其御焉，戰戰兢兢，憚不克任，思昭天地，內惟自祈，詩云：四牡翼翼，以征不服，親省邊垂，用事所極。」

漢書評注：李斐曰：「極，至也。所至者，輒祭也。師古曰：逸詩也。」

民案：「四牡翼翼」四句，詳其詞頗類周詩，考小雅鹿鳴采薇之五章，曰：「駕彼四牡，四牡騤騤，君子所依，小人所腓。四牡翼翼，象弭魚服，豈不日戒，玁狁孔棘。」注：翼翼，行列整治之狀。武帝紀所引四句，與采薇皆言征戰之事，視其文可知也。詩經中四牡下用疊字者，尚不止此。「四牡奕奕」，見小雅車攻及大雅韓奕。「四牡彭彭」，見小雅北山及大雅烝民，「四牡業業」，見小雅采薇及大雅烝民，「四牡瘞瘞」，見小雅軒車，「四牡騤騤」，見小雅四牡及車牽，「四牡龐龐」，見小雅車攻，「四牡蹠蹠」，見大雅崧高，凡此皆足見周詩句法。武帝紀所引四句，固不必爲采薇篇之逸文，然其爲逸詩，可信也。

魚水不務，陸將何及

墨子非攻篇：昔者晉有六將軍，而智伯莫爲強焉，計其土地之博，人徒之衆，以攻中行氏而有之，以其謀爲旣已足矣，又攻茲范氏而大敗之，並三家以爲一家而不止，又圍趙襄子於晉陽，及若此，則韓魏亦相從而謀曰，古者有語，唇亡則齒寒，趙氏朝亡，我夕從之，趙氏夕亡，我朝從之，詩曰：魚水不務，陸將何及乎？是以三主之君，一心戮力，辟門除道，奉甲興士，韓魏自外，趙氏自內，擊智伯，大敗之。

按魚水不務，墨子閒詰曰：「務，疑當讀爲鷺，東魏松陽寺碑，「朝野傾慕」，務鷺字通，淮南子主術訓云：魚得水而鷺，高注云：鷺，疾也。又或當作旃，卽游之省。」

陸將何及乎，王念孫云，陸將何及乎，不類詩詞，乎字蓋淺人所加。
郝懿行曰：魚水不務，陸將何及，言當及時知勉。

蘇時學曰：此蓋逸詩。

民案：蘇氏稱此蓋逸詩，以墨子謂詩曰云云，而今本毛詩不見此二句也，然此二語，其語氣稍有不類三百篇，以其爲說理之間句也，然如大雅桑柔，「倬彼昊天，寧不我矜」，亦不可謂絕無，故仍信其爲逸詩。